

股票简称：三角防务

股票代码：30077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Triangle Defense Co., Ltd.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素，可能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关程序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1、同股同权同利；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东与本公司另有约定，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依照约定进行分配；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上市，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分红和年度分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9,5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95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9,5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955.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910.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5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9,910.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7.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3%，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5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及其他厂商配套，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6%、97.44%、97.42%和 99.17%。由于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产品要经历论证、研制、试验等多个阶段，验证时间长、投入大，经过鉴定的配套产品客户很少会更换，公司的军工客户均有很高的稳定性，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三）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 400MN 模锻液压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缸精密模锻液压机，可以满足目前在研、在役的先进飞机、航空发动机中的大型模锻件生产。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在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及新一代直升机中，并为一些国产航空发动机供应主要锻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或者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如果在装备上和技术上投入更多力量，导致公司的装备和技术不再具有明显优势，将会导致公司因市场竞争出现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军品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需求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可能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或订单取消等变动情况。而且，军工供应链体系内对质量要求严格，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检测及验收时间可能较长。在研制及小批量生产阶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性，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产品收入结构可能会有较显著的变化。

另一方面，公司与武器装备设计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武器装备的早

期设计阶段即参与设计定型并成为该装备型号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之一。在装备定型后，公司会与下游直接客户签订协议，在设计及试制的锻件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后并经军方确认，签订协议后公司即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军方的型号装备期会决定装备型号生产期长短，从而决定该型号各配套部件的生产持续期。

如果未来公司未被确认为新型号的供应商，或者新型号装备期时间长短的不确定将会导致未来公司军品业务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50.19 万元、29,742.39 万元、46,106.09 万元和 59,121.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1%、63.86%、75.11%和 103.02%（年化），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手续较繁琐，资金结算具有季节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客户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至今未发生大额的应收账款的坏账，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不断增加。一旦这些应收账款发生大比例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由于

公司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牌号要求特殊，因而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提前备料，而是在生产计划制定后再向指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源的稳定性，并且公司具备良好的排产计划能力，能够对材料准备、能源供应、生产设备维护作出周密筹划，从而保证了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

对于某些特殊牌号的原材料，可选的供应货源有限，即使对于合格供应商也难以保证及时供货。如果未来生产准备阶段未对原材料采购计划做完备的筹划，或者未来突发性新增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超出原采购计划，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生产中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安排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如果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到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则会损坏公司与客户及军方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军用品采购中，由于公司是国防装备供应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必须服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统一管理。公司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在该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公司在原材料品类的选择及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受到较强的约束，关键原材料只能在型号设计单位和/或主机厂已指定的供应商目录里采购。

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65%、91.93%、93.10%和94.26%。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未来若该供应商的经营产生波动或对产品的供应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5%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及控制的股权分别为严建亚（含一致行动人）19.88%、西航投资12.11%、温氏投资（含一致行动人）8.68%、西投控股6.05%，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如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军品免征增值税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科工发【2015】68 号），本公司对自产并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公司及子公司三角机械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上述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业务产业链将得以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尽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

良好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及市场储备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引进的蒙皮镜像铣技术是一种行业领先的新一代蒙皮加工技术，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生产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4
二、市场竞争风险	34
三、公司军品业务波动的风险	34
四、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35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35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36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6
八、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37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1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5
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5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100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01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4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5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115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9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32
一、违规处罚情况	132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32
三、同业竞争情况	132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4
五、关联交易	139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3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与关键审计事项	143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4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3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3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6

七、财务状况分析	171
八、盈利能力分析	189
九、现金流量分析	202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06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06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0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21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13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5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报告结论	235
第九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2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24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3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5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5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查阅时间	259
三、查阅地点	25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角防务	指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有限	指	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角机械	指	西安三角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三航材料	指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威力通信	指	西安威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西航投资	指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鹏辉投资	指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三森投资	指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西投控股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防科工局、国防科技主管部门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基地管委会	指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机厂	指	承担型号或装备最终整机制造任务的厂商

专业术语

模锻件	指	有模具的锻造件，利用模具锻出精度要求比较高，比较复杂的锻件
自由锻件	指	利用冲击力或压力使金属在上下砧面间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不受任何限制而获得所需形状及尺寸和一定机械性能的锻件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盘件	指	外形为圆形或回转体的锻件，如发动机上的转动盘
环件	指	带有内孔，截面为回转体的锻件
数模	指	通过三维造型软件将三维实体以数字化模型的形态展示出来的三维造型
模块	指	用于后续制作模具的原始坯料
下料	指	根据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成为具有一定尺寸的单个棒材或板材。
颈向锻造机	指	专门加工实心或空心长轴类零件的专用锻造设备。
理化检测	指	对于材料性能水平的评价测试，是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鉴定科研成果，评价产品性能，提高科研水平的重要手段和科学依据
坯料	指	为适应锻件模锻时的要求，经过自由锻造制坯工序形成的实物
火次	指	整个锻造过程中所需要的加热后锻造次数
料头	指	按工艺要求在原始棒材或板坯上截取一定尺寸所需材料后的余料
热处理	指	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加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机加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指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400MN	指	公称压力为 400×10^6 牛顿，行业一般以万吨作为重型锻压设备公称压力的单位，即公称压力为 4 万吨
31.5MN	指	公称压力为 31.5×10^6 牛顿，行业一般以万吨作为重型锻压设备公称压力的单位，即公称压力为 3150 吨
固溶	指	工件加热至适当温度并保温，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固溶体的热处理工艺

时效热处理	指	金属或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放置或室温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
晶粒度	指	表示金属材料晶粒大小的物理量，由单位面积内所包含的晶粒个数或平均直径来表示
模座	指	安装于锻压设备上，用于连接锻压设备与模具的部件
等温锻造	指	在模具和坯料处于同一恒定温度下，以极低的应变速率锻造的工艺方法
轴颈类锻件	指	指预定用来加工轴径零件的锻件
铣床	指	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多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开坯	指	在锻压设备上通过自由锻的方式使铸锭产生塑形变形，提高内部组织水平的锻造过程
改锻	指	在锻压设备上对已开坯过但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材料，采用单次或多次镦粗、拔长变形使其达到预期使用要求的锻造过程
压气机	指	发动机中利用高速旋转的叶片给空气做功以提高空气压力的部件
涡轮	指	一种将流动工质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
涵道比	指	涡轮发动机外涵道与内涵道空气流量的比值
镗铣	指	工件旋转或刀具旋转，在工件上形成了内圆柱物体，称为“镗”；刀具旋转，工件固定，刀具做回转运动而形成的非一次成型任意形状，称为“铣”
燃烧室	指	燃料或推进剂在其中燃烧生成高温燃气的装置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多为动力机械和工作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
定向结晶	指	通过控制晶粒的生长方向，使晶粒朝某一特定方向生长凝固的铸造成型工艺
工装	指	工业生产辅助装备，主要为航空制造和维修企业生产过程中拆卸、吊装、运输发动机和制造装配零部件等的工具装备
飞机蒙皮	指	覆盖在飞机外表的大型薄壁零件
蒙皮镜像铣	指	该技术指蒙皮加工时铣切设备有两个同步运动的主轴头，一个主轴头为切削头，另一个主轴头为支撑头，2个主轴头能够保证镜像随动，对蒙皮进行法向支撑和法向铣削，直接对蒙皮厚度进行控制，加工过程如同两只手对在一起进行加工，因此称为“镜像铣”
化铣	指	化学铣切简称化铣为“化学铣切”的简称，是一种利用酸、碱、盐等化学溶液与金属产生化学反应，使金属腐蚀溶解，改变零件形状、尺寸的的加工方法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用代码化的数字表示，通过信息载体输入数控装置。经运算处理由数控装置发出各种控制信号，控制机床的动作，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地将零件加工出来
数控铣床	指	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多种表面的数控机床，在铣床上可以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 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数控铣床通常分为不带刀库和带刀库两大类
加工中心	指	带刀库的数控铣床
五轴加工中心	指	在一台机床上至少有五个坐标轴（三个直线坐标和两个旋转坐标），在计算机数控系统的控制下同时协调运动进行加工的制造装备
五轴龙门铣床	指	具有门式框架、卧式长工作台的五轴机床
五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指	具备车削加工和铣削加工两种功能的五轴机床

注：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Triangle Defense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三角防务，SZ.30077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严建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735087821G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邮政编码	710089
电话	029-81662206-8818
传真	029-81662208
互联网址	http://www.400mn.com/ch/Default.asp
电子信箱	sjfw@400mn.com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航空、航天、电力、船舶、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模锻件产品、航空、航天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437.27 万元（含 90,437.27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

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

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修订本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437.27 万元(含 90,437.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三角防务	128,043.99	90,437.27
合计			128,043.99	90,437.27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

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0,437.27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根据该等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

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至 2020 年【】。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	
发行登记费用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合计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日、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网上申购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建亚
联系人: 杨伟杰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电话: 029-81662206-8818
传真: 029-8166220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保荐代表人: 司维、霍涛
项目协办人: 梅宇
项目组成员: 周洁瑜、石运雷、沈庆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电话: 0791-86769123

传真：0791-86776103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小峰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环球中心 15F

电话：136-7911-3501

传真：029-89666811

经办律师：李小峰、焦博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杨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101-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张霞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徐士宝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张晨曦、任志娟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及其他厂商配套，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6%、97.44%、97.42%和 99.17%。由于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产品要经历论证、研制、试验等多个阶段，验证时间长、投入大，经过鉴定的配套产品客户很少会更换，公司的军工客户均有很高的稳定性，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 400MN 模锻液压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缸精密模锻液压机，可以满足目前在研、在役的先进飞机、航空发动机中的大型模锻件生产。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在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及新一代直升机中，并为一些国产航空发动机供应主要锻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或者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如果在装备上和技术上投入更多力量，导致公司的装备和技术不再具有明显优势，将会导致公司因市场竞争出现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军品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需求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可能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或订单取消等变动情况。而且，军工供应链体系内对质量要求严

格，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检测及验收时间可能较长。在研制及小批量生产阶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性，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产品收入结构可能会有较显著的变化。

另一方面，公司与武器装备设计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武器装备的早期设计阶段即参与设计定型并成为该装备型号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之一。在装备定型后，公司会与下游直接客户签订协议，在设计及试制的锻件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后并经军方确认，签订协议后公司即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军方的型号装备期会决定装备型号生产期长短，从而决定该型号各配套部件的生产持续期。

如果未来公司未被确认为新型号的供应商，或者新型号装备期时间长短的不确定将会导致未来公司军品业务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50.19 万元、29,742.39 万元、46,106.09 万元和 59,121.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1%、63.86%、75.11%和 103.02%（年化），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手续较繁琐，资金结转具有季节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客户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至今未发生大额的应收账款的坏账，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

一步增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不断增加。一旦这些应收账款发生大比例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牌号要求特殊，因而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提前备料，而是在生产计划制定后再向指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源的稳定性，并且公司具备良好的排产计划能力，能够对材料准备、能源供应、生产设备维护作出周密筹划，从而保证了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

对于某些特殊牌号的原材料，可选的供应货源有限，即使对于合格供应商也难以保证及时供货。如果未来生产准备阶段未对原材料采购计划做完备的筹划，或者未来突发性新增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超出原采购计划，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生产中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安排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如果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到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则会损坏公司与客户及军方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军用品采购中，由于公司是国防装备供应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必须服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统一管理。公司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在该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公司在原材料品类的选择及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受到较强的约束，关键原材料只能在型号设计单位和/或主机厂已指定的供应商目录里采购。

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65%、91.93%、93.10%和94.26%。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未来若该供应商的经营产生波动或对产品的供应发生变

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 5%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及控制的股权分别为严建亚（含一致行动人）19.88%、西航投资 12.11%、温氏投资（含一致行动人）8.68%、西投控股 6.05%，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如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军品免征增值税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科工发【2015】68 号），本公司对自产并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公司及子公司三角机械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上述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业务产业链将得以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尽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及市场储备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引进的蒙皮镜像铣技术是一种行业领先的新一代蒙皮加工技术，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生产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55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300.00	28.86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4,506.80	49.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88.20	11.68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	10.00
三、股份总数	49,55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	限售股股数
1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1	6,000.00	6,000.0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4,107.00	4,107.00
3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4,000.00	4,000.00
4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3,850.00	3,850.00
5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	3,000.00	3,000.00
6	严建亚	境内自然人	4.04	2,000.00	2,0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	限售股股数
7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4	2,000.00	2,000.00
8	上海毅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630.00	1,630.00
9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370.00	1,370.00
1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250.00	1,25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595.00			
历次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股权激励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
	2019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55.00	49,550.00

2019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49,550.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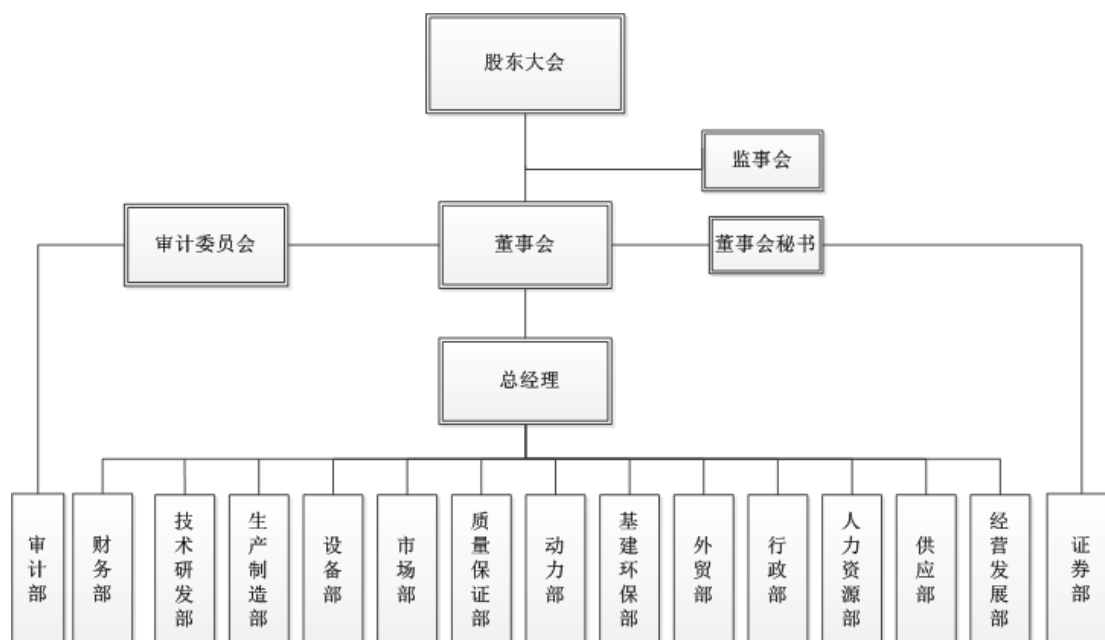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5.00	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95.00	90.00
合计	49,550.00	1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三角机械及三航材料。上述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三角机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三角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311192345E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股东构成：	三角防务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航空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3）主要财务数据

三角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61.53
净资产	2,998.00
营业收入	1,467.06
净利润	491.54

2、三航材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B0HM0T7U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股东构成：	三角防务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三航材料刚成立不久，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企业外，发行人无其他参股企业或分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严建亚控制的股权	9,850.00	19.88
其中：		
三森投资	3,850.00	7.77
鹏辉投资	4,000.00	8.07

严建亚	2,000.00	4.04
西航投资控制的股权：	6,000.00	12.11
温氏投资控制的股权：	4,300.00	8.68
其中：		
温氏投资	4,107.00	8.29
横琴齐创	193.00	0.39
西投控股控制的股权：	3,000.00	6.05
合计	23,150.00	46.72

注：

1、严建亚持有鹏辉投资 80.1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建亚之配偶范代娣持有三森投资 83.33%的股权，严建亚担任三森投资执行董事。因此严建亚与鹏辉投资、三森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2、温氏投资为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同时，温氏投资的董事黄松德，董事长、经理梅锦方均分别持有横琴齐创 14.29%的出资份额。温氏投资与横琴齐创为一致行动人。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的董事或职工代表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航投资、温氏投资（含横琴齐创）、西投控股、严建亚（含鹏辉投资、三森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2.11%、8.68%、6.05%、19.88%，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两名，

其余五名董事分别由西航投资提名两名，西投控股提名一名，鹏辉投资提名一名，三森投资提名一名。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基于此，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

3、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签订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签订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除本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制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西航投资

西航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2.1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98629053F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旗
企业地址	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 7 号二楼 B02-1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土地开发与整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航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西航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0,503.59
净资产	219,517.54
净利润	8,692.9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航投资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10,00.00	100.00
2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20,000.00	100.00
3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5,000.00	58.00

2、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持有发行人 4,10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8.2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企业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温氏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0,659.31
净资产	101,421.55
净利润	77,287.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咨询除外）。	7,100.00	98.73
2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	98.77
3	珠海新兴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7.2178	95.25
4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0,496.00	95.27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5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0	85.00
6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67.50
7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8	珠海温氏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0	85.00

3、鹏辉投资

鹏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8.0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321958375L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出资总额	6,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674.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建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鹏辉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1	严建亚	5,450.25	80.15	普通合伙人	是
2	虢迎光	17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是
3	陈骏德	330.00	4.85	有限合伙人	否
4	李宗檀	102.30	1.50	有限合伙人	是
5	罗锋	57.75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6	周晓虎	57.75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7	杨伟杰	49.50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8	高炬	49.50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9	刘广义	49.50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陈正宏	33.00	0.49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陈恩亭	33.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否
12	阳璇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闵木林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莉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朱敏玲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进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屈红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杨爱民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王利权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姚建荣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秦君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弓凯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张小强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严党为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吴平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6	薄涛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7	田廷明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张关印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否
29	魏平	16.50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王海鹏	13.20	0.19	有限合伙人	是
31	李辉	13.20	0.19	有限合伙人	是
32	刘永辉	9.90	0.15	有限合伙人	是
33	董洁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吴莹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5	谢梅梅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6	郑欢喜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7	王朝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8	曹亮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39	齐红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40	常粉燕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41	杜飞	8.25	0.1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42	马玉斌	4.95	0.07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刘保亮	4.95	0.07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6,800.00	100.00	-	-

注：陈骏德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5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张关印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公司质量保证部任副部长，2017 年 2 月因病从公司离职。陈恩亭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因病离职。

鹏辉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545.09
净资产	6,429.32
净利润	399.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鹏辉投资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

4、三森投资

三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3,8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7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7459950R
成立时间	2007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建亚
企业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20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机械设备、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森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代娣	2,500.00	83.33
2	袁群利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森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41.12
净资产	3,200.84
净利润	213.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00.00	46.00

5、西投控股

西投控股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6.0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38163191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巩宝生
企业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投控股的出资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1,422,989.99	100.00

西投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192,48.30
净资产	2,202,171.93

净利润	14,617.33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投控股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100.00
2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咨询；工程管理；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70,000.00	100.00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及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00.00
4	西安中新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农林园艺技术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包装服务；展览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治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0,000.00	100.00
5	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的销售；自有车辆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973.00	100.00
6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上市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3,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定的，从其规定）		
7	西安市财力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电瓶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8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国家行政机关和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的物品、房地产、机动车辆（含二手车）、机器设备、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股权、经营权、冠名权拍卖业务；充抵税款、罚款物品、公物和财产权利的公开拍卖；公检法涉案财产标的和无形资产标的的公开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艺术品（不含文物）、民品、探矿权、采矿权、动产、不动产的拍卖；拍卖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2.00	100.00
9	西安蓓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园艺产品种植及销售；植物花粉生产及销售；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相关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业观光项目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707.24	70.00
10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60.0
11	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咨询；PPP项目咨询。	270.00	100.00
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	333,000.00	40.44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57.81
14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0.00	36.20
15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0,000.00	61.16
16	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000.00	50.00
17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投资仅限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有	10,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关专项资金或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西安投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私募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000.00	5.78

6、严建亚

自然人严建亚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04%。同时,严建亚通过鹏辉投资控制公司 8.07%股份,严建亚之妻范代娣通过三森投资控制发行人 7.77%的股份。严建亚合计控制公司 19.88%股份。

严建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0907****。严建亚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内容。

(三)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航空领域,公司为我国军用和民用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也是公司占比最大的业务类型。

公司目前已进入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各大主机厂供应商名录。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在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及新一代直升机中,预计能够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为公司带来持续订单。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和船舶领域的锻件产品。公司系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图纸或数模，研发设计出能够通过机械加工手段加工、制作出相关部件的锻件图，进而生产出相应锻件并交付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1、按照锻造工艺区分

按锻造工艺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模锻件和自由锻件两大类。

模锻件：公司的模锻件产品主要是通过400MN大型模锻液压机锻造而成。公司拥有400MN大型模锻液压机是目前我国独立研制和开发、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模锻液压机，是我国拥有的压力吨位在万吨以上的少数几台之一，同时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缸精密模锻液压机。该模锻设备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高强度合金钢等难变形材料大型构件的整体模锻成型，具有刚性好、压力稳定、压制精度高、生产工艺范围宽广、批量锻件一致性好等特点，解决了新机型超大尺寸、高强度、高精度、高工艺锻件的国内制造难题，设备总体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自由锻件：公司的自由锻件产品主要通过31.5MN快锻机锻造而成。公司拥有31.5MN快锻机主要用于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及400MN模锻液压机的制坯，也可用于20吨以下各种钢锭，钛锭的开坯和改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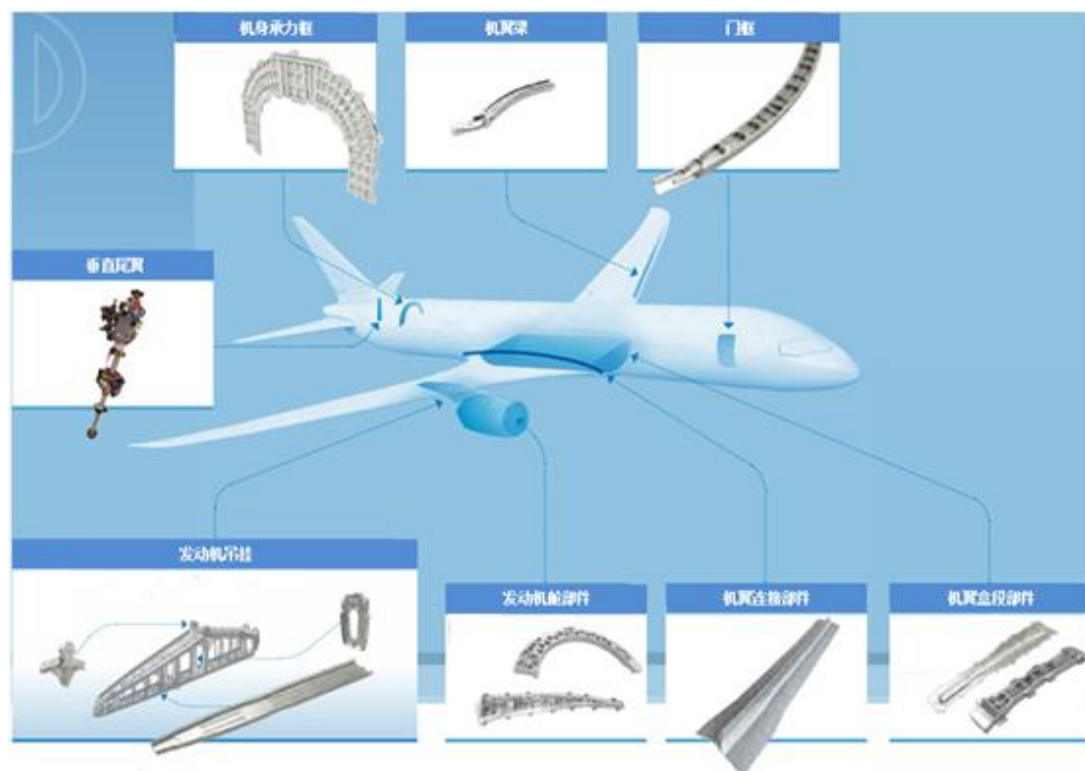
2、按照产品功能区分

按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大型飞机、战斗机机身结构件，起落架系统结构件，直升机结构件，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盘类件几类。

（1）大型飞机、战斗机机身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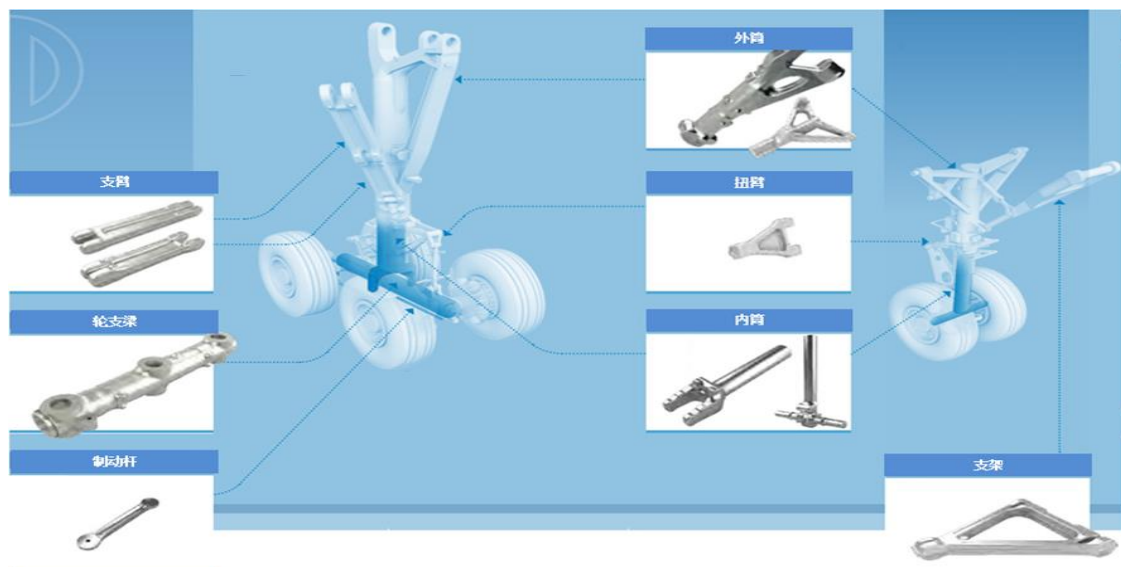
大型飞机、战斗机机身结构件包括飞机机体的框、梁类结构件，具体有飞机舱门部位的门框锻件，机头部位的风挡边框锻件，机翼与机身部位的连接件，机翼部位的边条、承力梁、框锻件，发动机吊挂系统锻件，机身承力框锻件，转向

舵部位的转轴梁锻件。大型飞机、战斗机机身结构件主要涉及的材料有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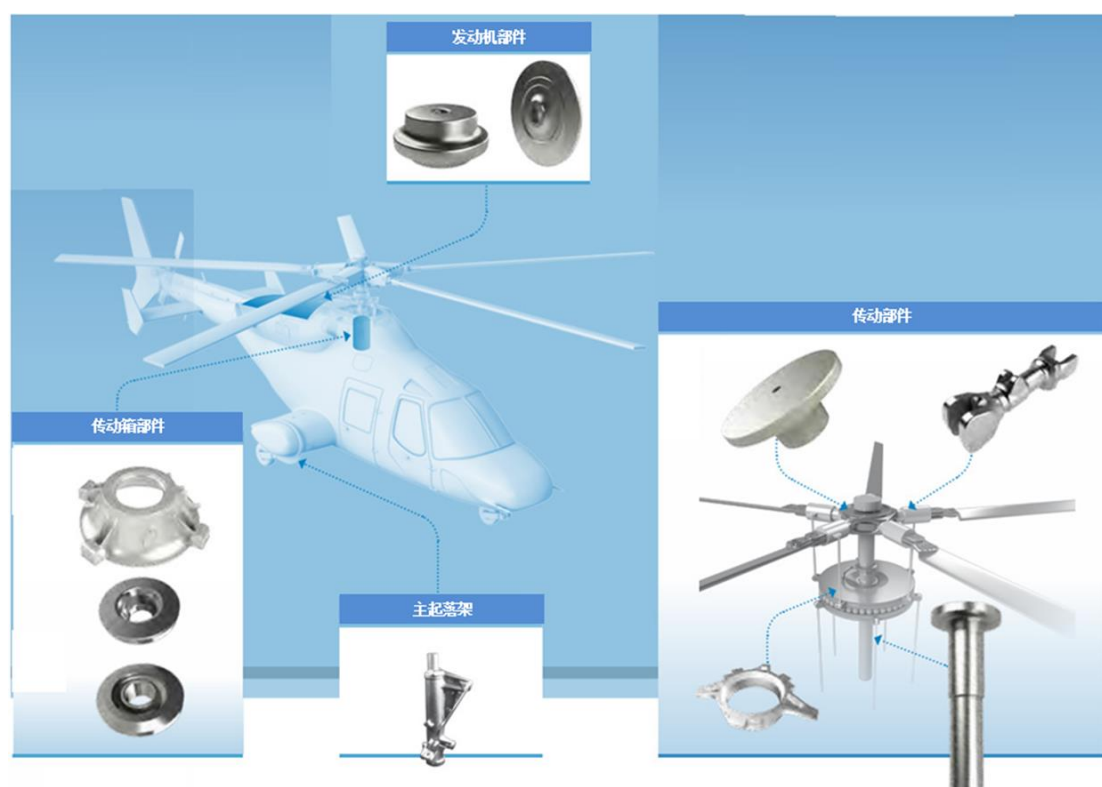
(2) 起落架系统结构件

起落架系统包括飞机的主起落架系统和前起落架系统。公司生产的起落架系统结构件主要包括外筒、活塞杆锻件，扭力臂、斜支撑、支架、后支架等锻件。这类锻件主要涉及的材料为超高强度钢、钛合金和铝合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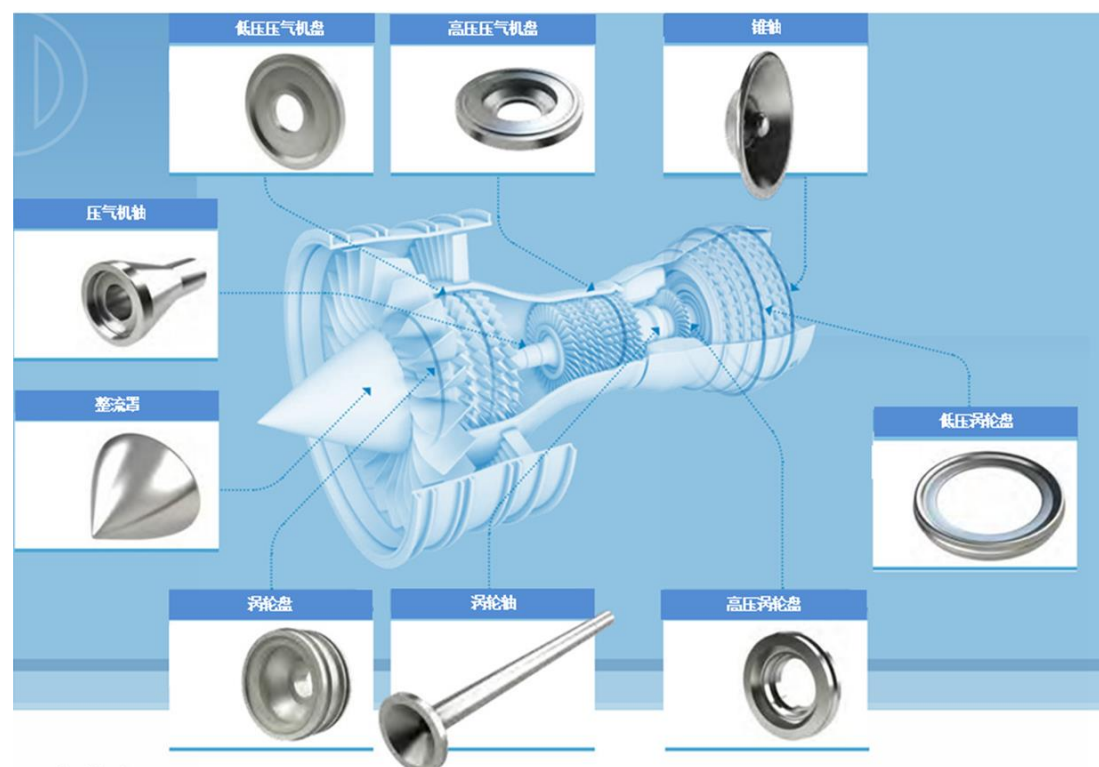
（3）直升机结构件

直升机结构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锻件、传动箱系统锻件、浆毂系统锻件、机身结构件锻件、起落架锻件和武器吊挂系统锻件。主要有发动机涡轮盘和涡轮轴锻件、传动箱传动卡盘锻件、浆毂中央件、浆毂连接件、浆毂轴、传动卡盘、吊挂架、起落架外筒和活塞杆锻件等。这类锻件主要涉及的材料有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铝合金等。



（4）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盘类件

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盘类件主要包括航空发动机或燃气轮机的前轴颈、风扇盘、压气机盘、整流罩、涡轮轴、低压涡轮盘、高压涡轮盘、锥轴等盘类锻件。这类锻件涉及的材料主要有高温合金、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不锈钢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品，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保密局等。

（1）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工局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等。

（3）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协同管理。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产品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2、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时间	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04 年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防科工局	军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产品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从事有关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通过相关主管机构的军工质量体系认证。
2008 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条例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程序、保密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时间	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09 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国防科工局	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2009 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国防科工局负责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对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审查和批准办法进行了规范。
2010 年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军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
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义务和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义务和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2015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管理规定	原总装备部	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审查的方式、内容、程序、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进行了统一规范。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	国防科工局	为简化准入程序，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
2016 年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涉军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涉军，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9 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通过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方式，掌握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生产能力保持情况，实现对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有效监控。

（2）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	------	------	------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大型发电机组及民用航空喷气推进发动机等高效节能涡轮发动机制造技术，大型构件热加工工艺模拟技术。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突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技术，加快大型飞机研制，推进感知先飞机、直升机、通用飞机和无人机产业化。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和系统，提高民用飞机配套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深入推进产业融合，要求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加强重大项目建设。
2017 年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掌握钛合金、高温合金铸件精密铸造技术、铸锻件近净成形与精准成形工艺，开展各类材料成形过程动态仿真参数优化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典型产品应用示范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2019 年本）》延续了上一版的基本框架和修订成果，在理念、导向、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创新，释放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强烈信号，是引导社会投资的重要指南、政府管理项目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将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生积极作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航空军工装备制造业，产品为特种合金锻件，主要用于制造飞机机身结构件及航空发动机盘件。

（1）航空装备制造业概况

飞机被称为“工业之花”和“技术发展的火车头”，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在保持国家经济活力、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和国家安全水平、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航空发动机被誉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主要包括涡扇/涡喷发动机、涡轴/涡桨发动机及传动系统、活塞发动机，对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有着巨大带动作用，集中体现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是国家安全和大国地位的重要战略保障。

（2）军用航空领域发展趋势

①新形势下国防需求对装备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2019 年我国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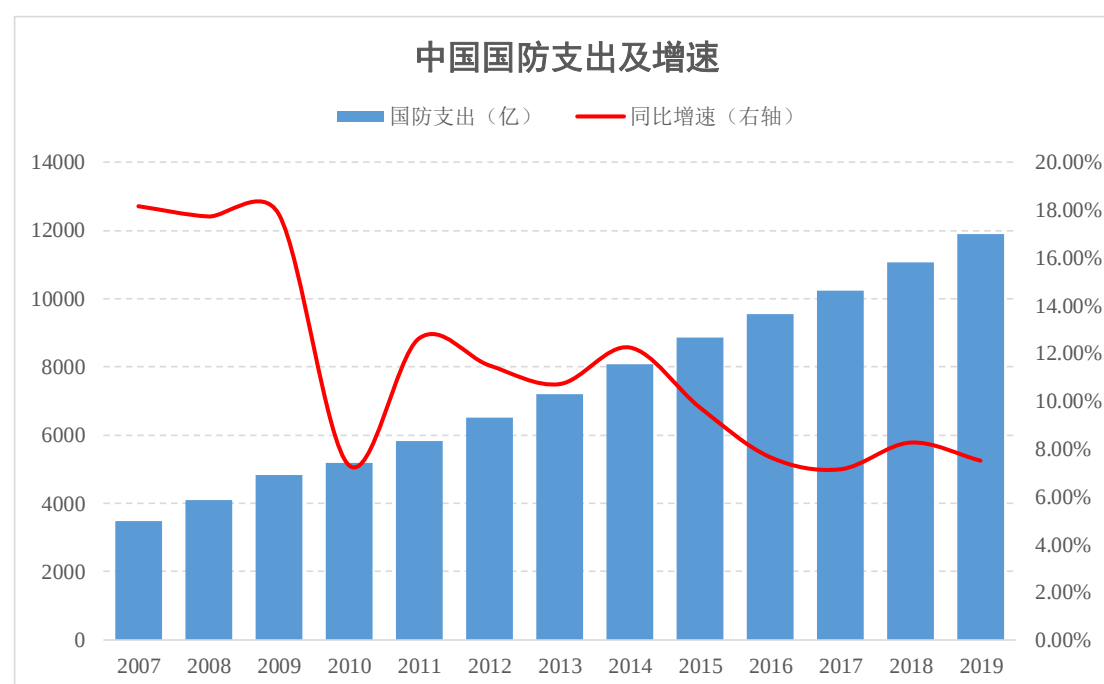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进一步要求“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我国现役军机数量和结构与世界空军强国差距较大，升级换装需求强烈。根据《World air forces 2020》数据，2019 年全球军用飞机共有 53,890 架，美国、

俄罗斯和中国位列前三，分别有 13,266 架、4,163 架和 3,210 架军机，但中国军机总数仅为美国的 24.20%，绝对数量依旧不足。在细分机型方面，我国歼击机数量与美国差距较大，并且二代机数量占比较高，而美国已基本全面淘汰二代机，目前以三代机为主，辅以一定数量的四代机，相比之下，中国战斗机在结构上存在较为严重的代差问题，面临迫切的升级换装需求。

②经济发展有力支持军队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家越来越有能力发展一大批新型武器装备，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一直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增速以支持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同时，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例依然较低，2019 年我国军费支出金额为 1.19 万亿人民币，占 GDP 比例 1.33%，远低于美国的 3.42%，因此，国防支出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



资料来源：wind

(3) 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趋势

民航方面，当前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民用飞机市场，截止 2018 年底国内民用客机数量为 3,615 架，近十年来年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根据中国商飞和波音对未来二十年中国民用飞机市场预测，未来二十年民用客机

需求增速有所下降，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47%。2017-2036 年，中国合计接收新民用客机超过 8,500 架，总价值超过 1 万亿美元。

（4）飞机机身结构件发展概述

一百多年来，飞机设计和制造能力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及冷战阶段军备竞赛对航空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推动了大量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飞机选材、用材的思想和原则主要受到飞机整体设计思想演变的影响。早期的飞机设计仅考虑到飞机的静强度要求，在设计中引入安全系数，使用载荷乘以该安全系数后作为设计载荷，所设计构件的工作应力应低于构件选材的许用应力，即在设计载荷下不发生结构破坏，在使用载荷下不产生永久变形。这种静强度设计思想要求结构材料要具有高强度和高模量指标。随着飞机低空高速飞行的要求越来越高，飞机结构在保证静强度的同时必须由足够的刚度，以克服大表速引起的静、气动弹性问题。1954 年英国“彗星”号飞机空中解体事故引起了飞机设计思想的革命性转变，设计界改变了单纯追求材料强度的倾向，开始重视材料的疲劳性能，强调材料的韧性和抗应力腐蚀性能。铝合金和高强度钢可以满足机体结构的静强度与刚度要求，但在韧性和抗应力腐蚀方面，钛合金是更好的选择，从美国近三十年空军战斗机选材上可以看到这一趋势：

单位：%

机种	设计年代	铝合金	钛合金	复合材料	钢
F-14	1969	39.4	24.40	1.00	17.40
F-15	1972	34.4	26.10	1.60	3.30
F-15E	1984	49.00	32.00	2.00	8.50
F-16	1976	83.20	5.20	2.70	1.30
F/A-18	1978	49.00	13.00	10.00	15.00
F/A-18E/F	1992	31.00	21.00	19.00	14.00
F-22	1989	15.00	41.00	24.00	5.00

资料来源：孙聪，王向明. 现代战斗机机体结构特征分析[M].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7.06. 14-18

钛合金的使用是近二十年来飞机设计与制造行业内的新趋势，这一革命性变化与历史上航空业涌现出的历次技术革新一样，均以军事需要为牵引研发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在成熟并达到一定经济性后再运用于民用领域。

选用钛合金作为飞机结构件的优势有如下四点：

①结构减重。减重效果直接决定飞机综合成本的高低。钛合金比同等强度的钢的密度低 40%，用钛合金代替钢和镍基合金甚至高强度钢时，能够大量减重。

②突破体积限制。当结构载荷比较高、采用铝合金又受到结构空间限制时，强度较高的钛合金成为较理想的材料。波音飞机上采用非常大的钛合金锻件以降低结构体积，例如波音 757 和 747 的起落架、框、梁。

③耐高温。较高的工作温度也是钛合金的一大优势。传统铝合金仅能适用于 130~150℃，在高温区域，采用钛合金更适宜，可以提高结构效率。钢和镍基合金也可以选用，但是这两种材料密度都比钛合金大。

④耐腐蚀。钛合金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使其在腐蚀严重区域得以大量应用。实际上钛合金在民用飞机运营环境中，几乎不会发生腐蚀现象。在易腐蚀区域，如位于厨房和盥洗室下的地板支持结构，钛合金可取代铝合金用于连接座椅和地板。

早期制约钛合金运用的主要因素在于冶炼成本及加工成本长期居高不下，以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战斗机美国空军装备的 F22 为例，其钛合金使用比例高达 41%，单机造价 2009 年时 1.5 亿美元，以至于美军不得不将装备数量由计划 750 架删减至 187 架。随着冶炼及锻造技术的进步，钛合金使用范围逐渐扩大，现已成为飞机设计与制造界的宠儿。

（5）航空发动机盘件概述

航空发动机是一种高度复杂和精密的热力机械，被誉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为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动力。航空发动机诞生一百多年来，主要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活塞式螺旋桨发动机、喷气式发动机。二战后，喷气式发动机经过涡轮喷气式发动机到涡轮风扇式发动机的发展历程逐步走向成熟，并向低涵道比的军用加力发动机和高涵道比的民用发动机的两个方向发展，现今已经成为几乎所有固定翼飞机的动力装置。同时，涡轮式发动机也演化成涡轮轴发动机，成为现代直升机的主要动力选择。

涡轮风扇式发动机主要由风扇、压气机、燃烧室、涡轮等几个部分组成，各

部分均呈圆周对称状态。动力由风扇及涡轮后喷气共同提供，民航及大型亚音速飞机使用的大涵道比发动机主要由风扇提供动力，喷出的燃气仅是辅助，军用高速小涵道比发动机的动力则主要由涡轮后燃气提供，风扇作为辅助动力。

涡轮风扇式发动机的盘件主要包括风扇、压气机、涡轮及部分型号中的燃烧室。其中，风扇一般由钛合金或复核材料制作，对材料的韧性及耐腐蚀、抗疲劳性能要求较高，但对耐高温性能要求较低。多级压气机将空气压缩送入燃烧室，前部低级压气机一般由钛合金制作，后部高级压气机由高温合金制作。燃烧室产生燃气后推动涡轮，涡轮再通过转子带动前部风扇及压气机，完成进气、压缩、燃烧这一连续过程。涡轮作为发动机产生动力的核心部件，由特种高温合金通过定向结晶、锻造、镗铣等复杂工艺流程制造，需要在高温、高压、高速转动中持续工作，必须具备极强的抗震动、抗疲劳、耐高温、耐腐蚀的性能，这对材料选用及制作工艺的要求极高，因而涡轮属于构成发动机制造能力瓶颈的关键部件。

目前，制作发动机涡轮的主要材料是高温合金。一般来说，高温合金是能够在 600℃以上及一定应力条件下长期工作的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是为了满足现代航空发动机对材料的苛刻要求而研制的，至今已成为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不可替代的一类关键材料。在先进的航空发动机中，高温合金用量所占比例已高达 50% 以上。

（6）锻造工艺概述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压（锻造与冲压）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通过锻造能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由于保存了完整的金属流线，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

根据成形机理，锻造可分为自由锻、模锻、辗环。

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特点
自由锻	指用简单的通用性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铁之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几何形状及内部质	所用工具和设备简单，通用性好，成本低。锻件形状简单，操作灵活。

	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模锻	模锻又分为开式模锻和闭式模锻。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	①由于有模膛引导金属的流动，锻件的形状可以比较复杂。 ②锻件内部的锻造流线按锻件轮廓分布，从而提高了零件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 ③操作简单，易于实现机械化，生产率高。
辗环	辗环是指通过专用设备辗环机生产不同直径的环形零件；辗环实际上是径向轧制，即通过轧制将带孔的坯料，厚度辗薄，直径扩大成环形零件。	与传统的模锻比较，其优点为： ①设备吨位小。由于是回转成形，接触面积小，故轧制压力大幅减少，所用设备重量显著下降。 ②可以做大型环类零件。例如直径 10m、高度 4m 的反应堆容器加强环，除辗环工艺外，其他工艺是很难完成的。 ③材料利用率高。没有模锻飞边与拔模斜度，尺寸精度高。 ④内在质量好。辗环变形为径向压缩，周向延伸，金属纤维沿环件周围连续分布，有利于环形零件的承载与耐磨性能。

(7) 航空锻造工艺与设备

现代航空工业已广泛使用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用作为机体与发动机的主要材料，以适应现代航空器的高性能要求。由于航空用金属部件尺寸大，且对金属部件内部微结构要求高，常规的锻造、切削、镗铣等加工方法难以满足工艺要求，或者会导致废品率高、效率低下。

为迎合现代航空工业金属部件的加工要求，大压力模锻液压技术应运而生。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德国为了发展航空工业，制造战斗机需要的航空铝合金锻件，于 1934 年研制了 70MN 模锻液压机，并于二战期间又先后制造了 300MN 模锻水压机 1 台、150MN 模锻水压机 3 台。在二战激烈的空战中，各参战方通过实战发现，模锻液压机对于空军装备的质量及生产能力十分重要。因而，二战后美苏在获得德国模锻液压机实物的基础上陆续发展研制出一大批性能优异的大吨位模锻液压机。

大型模锻液压机对于现代航空工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往往成为制约一国航空工业能力的瓶颈，甚至能直接决定某个飞机型号是否可行。例如，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客机 A380，其使用的钛合金起落架必须由俄罗斯 750MN 模锻液压机加工，西欧尚不具备此加工能力。

	
美国 450MN 液压机	俄罗斯 750MN 液压机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800MN 液压机	西南铝业 300MN 液压机
	
三角防务 400MN 液压机	昆仑重工 300MN 液压机

注：上述图片均来源于公开信息。

我国大吨位模锻液压机的装备历史始于 1967 年，由中国第一重型机器厂建造 300MN 级模锻液压机，装备于重庆西南铝加工厂（冶金部 112 厂），该设备于 1973 年投产，使用至今。近年来，在国防工业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我国陆续装备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800MN 模锻液压机，以及三角防务 400MN 模锻液压机，有力地支持了我国航空工业和国防装备的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军工锻件产品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企业或其下属科研院所和民营军品生产企业，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资金实力、规模优

势，成为军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商，竞争优势显著，而少数具有军品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更多集中在产品配套领域。随着国家国有军工企业的改革深化，国家鼓励具有自主研发实力的民营企业逐步参与到高端军工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具有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的民营企业有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

军工产品在设计定型时，设置备份供应商的同时会尽量将供应商选择范围控制在一定数量内，多数情况下只会指定 2-5 家供应商，以保持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军品民营企业只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与客户密切合作、与客户共同进步，在国防军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将会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3、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技术为基础，建立了锻铸、液压、新能源投资三大业务发展平台，积极发展高端宇航锻铸造业务、高端液压系统业务、高端散热系统业务，新能源投资业务以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为主业，辅以新能源相关领域关键技术和产业的投资。公司产品大量应用于国内外航空航天、新能源、工程机械等领域，成为了中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基础制造企业之一。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下属中国二重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装备有 800MN 模锻液压机，以研制生产航空锻件为主导产品，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舰船动力、铁路、汽车、起重等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公司具备各类大型模锻件、大型模具的制造能力以及模锻件的粗加工和成台套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可完成各种类型的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工艺。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

（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进入障碍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军工行业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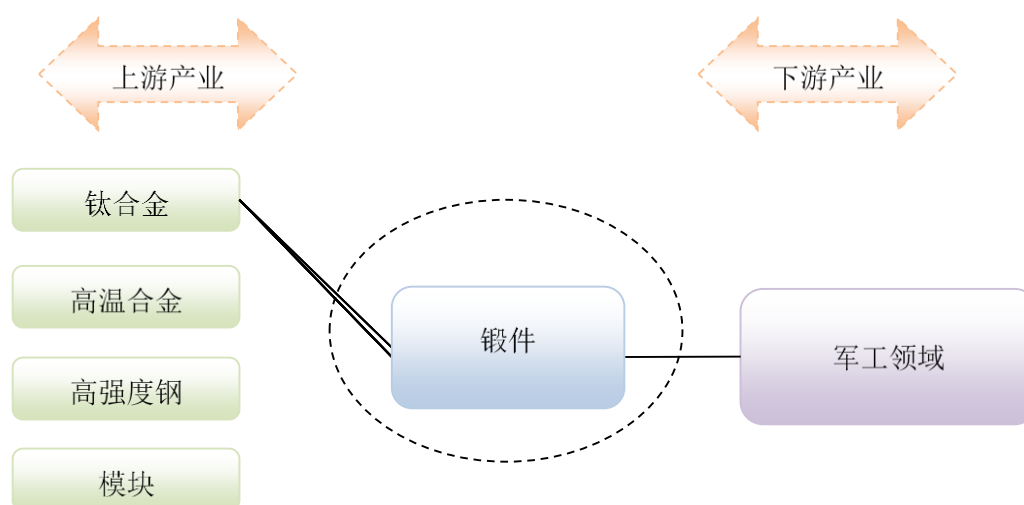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是军工领域的锻件制造。行业内企业从事该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军品生产相关资质，其次须是主机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的

合格供应商。

（2）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航天和船舶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公司的上游原料主要为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模块等，经过加热、锻造、热处理、理化测试等环节的控制处理后形成不同类型的产成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

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①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钛合金，钛合金因具有强度高、耐蚀性好、耐热性高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制作飞机机身结构件、发动机盘件部件及其他结构件。

军方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进入其产品供应目录的供应商产品均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与上游行业的合作过程中，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按照协商定价的原则，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游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军工整机产品的定型一般要经历论证、研制、检测、试验、试生产多个阶段，验证时间长、投入大，经过鉴定的配套产品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军工整机产品型号定型时，供应链管理体系中各部件供应商名录已经确定。行业内企业在军工整机研发阶段即需要参与产品设计，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参数及质量要求，一旦进入整机定型后的供应商名录，将会拥有持续稳定的客户关系，这将成为持续经营能力的可靠保障。

随着国家对国防军工领域的持续投入，下游行业将稳定、持续发展，将为公司所处领域带来强劲动力和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

行业内企业生产的锻件绝大部分针对特定型号整机的装备需求，全部为定制化产品，因而产品的生命周期与整机的装备周期相关。例如，某型号 A 战斗机所需机体结构件 B 的设计、试制在该型号 A 战斗机的设计期间即已同步展开，在该型号 A 战斗机定型时该结构件 B 的供应商即已确定，结构件 B 的订单根据型号 A 战斗机的装备计划下达，在型号 A 战斗机装备期间内还可能会有维修更换需求，但需求量会较装备期内少，在型号 A 战斗机退役时结构件 B 停产。一般而言，军工装备的服役期较长，以美国空军主力型号战斗机 F-16 为例，1978 年定型交付，生产一直持续到 2012 年，按照美军装备更新计划，作为 F-16 战斗机替代型号的 F-35 战斗机在 2015 年才开始交付美军服役，预计 F-16 战斗机服役时间可能还会持续若干年。

由于公司主要是军品销售，且主要为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因此根据国内军品生产布局，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2、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军工领域的锻造产品对某一具体参数或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要求军工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并且对于所从事的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才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产品需求。

正是由于该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使得军工锻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国家对于参与军工领域产品供应的企业有严格的资质要求，企业需要经过军方对企业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内控管理等一系列的综合评估后，达到军方要求才能逐步取得上述资质认可，然后才能与军工企业进行产品合作开发和产品供应。较高的资质要求，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3）客户壁垒

锻件是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军工装备的骨骼，军工锻件产品制造企业与下游国防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合作非常紧密，公司产品主要为国产新型战斗机、运输机机身、起落架等结构件及航空发动机、工业和舰用燃气轮机盘类件，一种新机型的推出通常需要锻件产品制造企业、部件制造企业、研究院、主机厂长时间一系列的设计、研究、试验调试、原型机试飞/试车、验证、改型，最终才能定型生产。同时，军工企业对于军需产品的要求极高，为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常会与提供一种机型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已经参与下游国防军工客户多种机型的设计研发流程，并成为该机型锻件产品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客户对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认可。对于新进的企业而言，进入军工行业并要在短时间内取得军工企业的认可是非常困难的，客户认可壁垒高。

（4）资金壁垒

军工锻件制作系通过机械设备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要求设备能力较大，大型模锻件需要 300MN 以上压力才能实现，作为大型锻件产品制造的主要设备——模锻液压机及其配套设施的投入成本较高；因此，军工锻件产品制造企业的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 400MN 模锻液压机是目前我国自主研发、开发，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模锻液压机，同时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缸精密模锻液压机，解决了新机型超

大尺寸、高强度、高精度锻件的国内制造难题，设备总体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各大主机厂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产品参与航空、航天、船舶重要装备的设计定型，公司已成为主要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在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及新一代直升机中，并为多种类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供应主要锻件。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锻造行业内，是否拥有大型模锻液压机生产设备是制约企业生产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制、富有经验的人员队伍是企业适应军工行业严苛质量要求的更为重要的因素。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00MN 模锻液压机主机采用了清华大学的设计，液压系统和控制系统整体从美国公司进口。该设备速度可控、压力可控、行程可控，具有刚性好、速度精确、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可实现批量生产锻件的高度一致性。4 万吨模锻液压机公称压力为 400MN，设备工作台面长 4.5 米、宽 3.5 米，压制速度可达到每秒 0.01 到 60mm，能够满足等温锻造、热模锻锻造、普通锻造等各种锻造工艺对设备的参数要求。该模锻液压机主要用于大型运输机、新一代战斗机、民用客机各类框、梁整体化生产，也可作为航空发动机用涡轮盘、压气机盘、燃气机盘生产研制平台，适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合金钢等难变形材料大型构件的整体模锻成型，可以满足目前在研、在役的先进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中的大型模锻件生产。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建有的“陕西航空大型部件锻压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难变形材料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批从事军工锻造技术开发的专家和国家重点院校毕业的高素质青年人才，科研技术人员已形成新老搭配的梯队结构。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进的装备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的 400MN 大型模锻液压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缸精密模锻液压机，具有刚性好、压力稳定、压制精度高、生产工艺范围宽广、批量锻件一致性好等特点。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大型锻件产品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并且在军工领域已经得到充分应用。同时，公司与客户多年来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设计新产品，共同攻克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公司赢得客户的信赖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2）先发进入优势

公司借助 400MN 大型模锻液压机设备参与新一代战斗机、大型运输机等军工装备重要型号的预研到定型的整个阶段，成功进入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因此，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公司已占据有利地位，未来随着主机厂新一代装备的批量化生产，公司的规模与业绩将会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3）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规模化生产以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防军工企业或相关科研院所，其对于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且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民营军品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关系非常重要，特别是研发的合作，通常军品都是定制类产品，其从设计到量产，一般都需要生产企业与客户共同参与完成，这种研发的关系更有助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多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公司与下游客户一直保持着研发和生产方面非常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齐全的资质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军工产品全部资质，具备了生产军品的生产资格和保密资质，齐全的资质资格使得公司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实力。

（5）有效的成本控制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进步，公司通过先进设备的使用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规模效应，成本控制方面效果明显。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日益提高，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6）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著名的航空基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陕西省具备良好的航空、航天制造业产业基础。目前，在陕西境内拥有两个飞机制造厂，一个发动机制造厂，并且拥有门类齐全的飞机配套零部件厂家。同时，西安市也有良好的科研基础，拥有以西北工业大学，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为代表的数量众多与航空航天相关的科研单位。公司所在的陕西省有健全的航空航天产业结构及良好的科研基础，使得结构件、盘类件和环类件部件在陕西范围内有着良好的销路，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与相关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地域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1）投产时间较短

公司从投产至今，所服务的型号装备多处于研制和小批量生产阶段，尚未充分发挥主设备的制造能力，订单尚未完全释放，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随着型号的增多及型号的逐步量产，主设备的利用率将逐步提高，主设备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才能逐步提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扶持力度加大，我国航空制造业正处于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突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技术，加快大型飞机研制，推进感知

先飞机、直升机、通用飞机和无人机产业化。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和系统，提高民用飞机配套能力。”《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提出，计划到 2020 年，国产干线飞机国内新增市场占有率达到 5%以上，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高，民用飞机产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必将加快我国高端锻造工业的发展，从而为高端大型锻件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国防建设的需求拉动

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投入持续增加，2013 年至 2019 年，国防费预算增幅分别为 10.7%、12.2%、10.1%、7.6%、7.0%、8.1%及 7.5%。其中 2017 年国防预算开支首次突破 1 万亿元人民币，2018 年、2019 年国防预算投入都在此基础上保持了 7%以上的增长率。随着我国国防投入的增加和军队装备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我军对军工装备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从而带动机载显示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程度较低

由于军工产品的准入特点，使得进入军工企业供应商体系的企业较少，同时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从安全性和稳定性考虑通常选择一种产品只从一家企业采购，因此军工领域的大型锻件产品制造行业竞争程度较低，企业一旦与下游客户合作生产某种产品后，将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目前，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先入的竞争优势，为航空锻件产品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防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航空工业技术与国外相比起步较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这直接影响到我国军事实力的快速提升。航空工业技术水平牵涉领域较广，其发展需各领域技术同步提升，才能带来航空领域的进步。近几十年，虽然我国航空工业总体水平在高速发展，但先进战斗机、重型运输机、战略轰炸机和发动机等核心技术仍需进一步提升，带动我国高端军工锻造等基础制造业的发展。

（2）军事航空领域产能不足，民用航空发展较慢

我国战斗机、运输机等军用飞机目前均由国有大型企业制造和生产，虽然我国军工业务近几年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但航空飞机制造对民营企业仍有较强的资金壁垒、资质壁垒和技术壁垒等障碍，而仅仅以国有大型企业制造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产能较低的不足。同时，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较慢，国家对民用低空空域尚未完全开放，我国民用航空市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八）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业态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为大中型特种合金锻件，主要用于制造飞机机身结构件及航空发动机盘件。

从锻造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来看，在新技术、新业态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方面

锻造行业在最近三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在新技术方面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1）等温锻技术

随着现代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使用的材料愈来愈向耐高温、难变形的方向发展。等温锻技术是生产新型难变形高温合金涡轮盘、钛合金压气机盘最关键的技术之一。随着我国对更高推重比航空发动机的迫切需求，采用等温锻造技术进行涡轮盘和压气机盘锻件的生产成为了主流趋势。

（2）超高强度钛合金材料和锻造工艺的研发

现代航空工业的发展，对结构件的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钛合金作为比强度较高的金属材料，研发抗拉强度达到 1300Mpa 级的超高强度钛合金材料，对新一代飞机的结构件轻量化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相关的军品钛合金材料生产单位已经开始了超高强度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公司作为锻件生产企业，也开展了超高强度钛合金材料锻造技术的研发工作。

（3）超大规格钛合金锻件

随着重型直升机等新一代飞机的研制，对超大规格、超大尺寸钛合金锻件提出了迫切需求。公司与飞机设计所、主机厂紧密合作，在超大规格钛合金锻件的成形、性能保障、质量控制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前期研发工作。

（4）铝基复合材料锻件在新型直升机上的普遍使用

铝基复合材料相比于传统铝合金材料，在比强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具有更为优良的疲劳性能。在新型直升机上，基本均采用铝基复合材料代替传统铝合金材料用于直升机浆毂系统动环等零件。在铝基复合材料锻造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直升机主机厂紧密合作，基本完成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

2、新业态方面

锻造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中，呈现出几个新业态方面的发展趋势：

（1）主机厂要求锻件以粗加工或精加工状态交付成为趋势

锻件产品以毛坯状态进行交付是我国的锻造行业多年形成的惯例，锻件交付主机厂后，由主机厂进行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随着近几年我国军用飞机产量的大幅增长，主机厂基本向“供应链管理+装配集成”的模式转变，聚焦装配和系统集成主业，对锻件产品而言，基本都要求锻件以目前的锻造毛坯状态向粗加工或精加工交付状态甚至零件交付状态转变。

（2）形成从锻件到零件的全过程保障能力是锻造企业发展的趋势

主机厂要求锻件以目前的锻造毛坯状态向零件交付状态转变成为了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从锻造企业的角度，尽快实现包含锻造生产、数控加工、特种工艺、理化测试等全工序生产和检测能力，是未来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3）上下游协同攻关推进高温合金国产材料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高温合金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盘环类零件的主流材料。由于我国在高温合金材料熔炼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还未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我国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锻件所需的原材料 80%以上靠进口。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恶化，进口高温合金材料受限且采购成本上涨明显，因此推进国产高温合金材料熔炼技术进步，实现国产替代是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基本形成了高温合金原材料厂家、锻造厂家与航空材料研究单位上下游协同攻关的模式，共同推进国产高温合金材料替代进口。公司已积极参与到国产高温合金材料技术和工程化应用协同攻关的梯队当

中。

(4) 数控镜像铣削工艺取代传统化铣工艺成为飞机蒙皮零件加工的主流工艺

沿袭多年的传统飞机蒙皮化铣加工工艺，由于化学污染、耗电量大和消耗铝材无法回收等固有弊病而成为该行业的一项困扰。对于加工新一代铝锂合金蒙皮来说，化铣还需采取防燃防爆的特别措施，从而增加了工艺复杂性、成本及安全风险。法国杜菲工业公司（Dufieux Industrie）和空客近年来联合开发的蒙皮镜像铣系统（Mirror Milling System, MMS）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其优越性已被空客公司使用验证。镜像铣作为一种飞机蒙皮加工的新技术，是一种高效、绿色的加工方法，具有逐步取代化铣加工的趋势，是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研究热点，也是我国近年及未来较长时间研究和推广应用的热点。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59.84	97.30	59,267.08	96.55	45,615.51	97.95	36,965.38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386.95	2.70	2,120.55	3.45	956.81	2.05	510.62	1.36
合计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锻件的销售及锻件加工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4%、97.95%、96.55%和 97.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锻件产品	11,071.57	79.31	50,176.22	84.66	41,516.02	91.01	32,920.54	89.06

自由锻件产品	2,553.31	18.29	7,799.89	13.16	2,759.36	6.05	3,511.50	9.50
其他	334.96	2.40	1,290.97	2.18	1,340.14	2.94	533.35	1.44
合计	13,959.84	100.00	59,267.08	100.00	45,615.51	100.00	36,965.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模锻件产品、自由锻件产品的销售及其他业务，其中模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模锻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6%、91.01%、84.66%和 79.3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为降低单位产品耗用的固定性制造费用，利用剩余产能为客户自带原材料加工，其中主要部分是为相关材料研究所、型号设计所、材料研制生产单位、材料使用单位所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来料加工。

模锻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随着前期参与预研型号的定型、小批量生产并逐步量产，公司模锻件收入保持较高增长。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19.77	10.59	13,217.60	21.53	7,734.45	16.61	6,219.71	16.60
华北	467.45	3.26	818.23	1.33	903.33	1.94	280.92	0.75
华东	448.35	3.13	642.74	1.05	848.80	1.82	517.93	1.38
华南	-	-	-	-	-	-	36.90	0.10
华中	3,131.82	21.83	5,736.59	9.34	9,325.37	20.02	7,756.20	20.70
西北	5,053.07	35.22	23,677.01	38.57	14,128.52	30.34	12,826.11	34.22
西南	3,726.33	25.97	17,295.48	28.17	13,631.84	29.27	9,838.22	26.25
总计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其中，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比最高，其次为西南、东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比例比较稳定。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艺的差别，可以将公司的产品工艺流程分为自由锻生产流程和模锻生产流程：

1、自由锻件生产流程

原材料下料→锻造加热炉中加热→快锻机进行锻造→在热处理炉中进行热处理→进行后续粗加工、理化测试

具体流程见下图：



2、模锻件生产流程

锻件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原材料下料→锻造加热炉中加热→制坯→400MN 模锻→在热处理炉中进行热处理→进行后续粗加工、理化测试。

具体流程见下图：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定位于为航空、航天和船舶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大尺寸、高强度、高精度和高工艺锻件。公司致力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装备优势和技术优势，充分发挥民营企业高效率和服务意识强的特点，与国家重点型号研制单位紧密配合，通过在预研阶段获得合作资格、在研发阶段快速反应、在生产阶段保证质量和控制成本、在售后服务上积极响应，使公司能够抢占重点型号赢得先发优势、能够创造活力保持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根据下游订单和排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按照最终形成产品的用途不同，可以将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军用品与民用品采购两类。

在军用品采购中，由于公司自身是国防装备供应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必须受到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统一管理。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在该型号设计定型时

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公司在原材料品类的选择及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受到较强的约束，只能在军方已指定的供应商目录里采购指定品类的原材料。

（2）采购计划安排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牌号要求特殊，因而公司在多数情况下不会提前备料，而是在生产计划制定后再向指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关条款及约定也必须遵守军工供应体系要求。对于部分供应紧缺的原材料，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会根据与军方、直接客户的沟通情况预判原材料需求，在客户订单下达之前即准备一定数量紧缺牌号的原材料。

（3）采购入库检验

供应商在接到公司的采购订单后，会根据军方总体要求尽快安排供货。供应商在供应原材料时会按照批次同步送交合格证，对原材料的品类、数量、所符合的技术标准进行说明。公司收到原材料后，将对照原材料合格证对原材料进行核数并取样，样品经具备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质量检验。在检验完成后，公司将会对合格原材料做验收入库处理，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会要求供应商更换原材料。

（4）付款

在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公司会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民用品采购方面，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方面相比军用品采购会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公司会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信用政策、货品稳定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同一品类的原材料预设 2-3 家合格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军用航空锻件，少部分为民用大型锻件，产品设计、规格、参数均在主机型号定型时已确定，每一型号主机都对应着特定的部件产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而生产模式全部为以销定产，流程如下：

（1）生产准备

市场部接受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拟定交货计划，而后向分管领导申请编排生产计划。生产分管领导召集跨部门会议，根据市场部交货要求，对原料采购、工艺选择、人员安排、设备维护、动力支持等事项作出安排。随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技术研发部向生产部发送工艺文件，并会同质量保证部确定对工艺路线、工艺要求及技术指标等执行情况的监督要求。

（2）生产领料

生产部收到生产计划及工艺文件后，立即安排组织生产。根据工艺文件及生产需求，生产部向供应部发送领料申请。一般情况下，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很少预先备货，供应部需要向供应商订购原材料。原材料到货验收后，供应部根据生产部的领料申请，发送所需原材料至生产部，生产部填列领料单回传。

（3）生产执行

根据技术研发部下达的工艺要求，生产部按照工艺环节定岗定人，质量保证部会派员分别监督检查每个生产环节，同时技术研发部会安排工艺员巡视生产车间。每一生产工段完成后，操作工与现场监督的质检人员会同时复核签字，然后与半成品一起传递至下一生产工段。

（4）成品验收入库

在完成规定的所有生产工序后，生产部会同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工序执行及生产记录进行复核，检验合格后会作为成品入库并通知客户，在接到客户发货指令后出库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处于军工行业，因而在销售模式上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国防军工装备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多在装备型号研发时期，即根据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武器装备的设计定型也会综合考虑备选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供货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参加行业协会会议及有关技术展览，与武器装备设计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武器装备的早期设计阶段即参与设计定型，使公司的加工工艺水平反映在武器装备的技术指标中，从而使得公司成为该装备型号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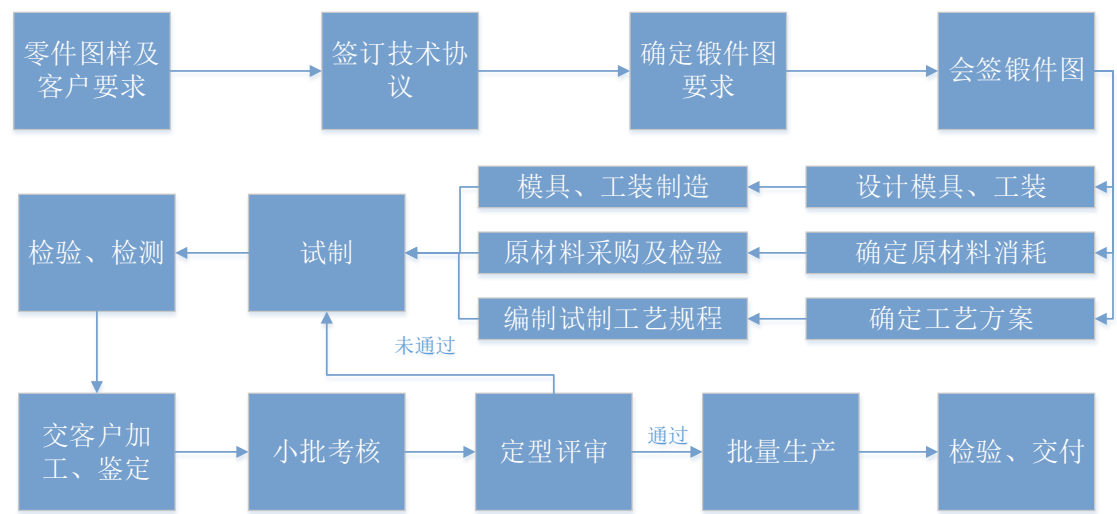
在装备定型后，公司会与下游直接客户、装备设计单位、军方签订协议，在设计及试制的锻件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后，公司即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公司根据接受到的装备订单与下游直接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及方式、交易价格及数量。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市场部提出交货计划，公司组织供应部与生产部组织采购生产。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产品会正式交付客户。

公司在服务国防建设的同时，也从事一定的民品业务。民品的销售模式与军品类似，由于细分行业即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锻造行业专业化很强，民品的销售也主要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及加工能力成为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指标往往也根据公司的加工能力而设计定型，后续的销售合同签订、生产组织、交货验收与军品交易类似。

5、研发模式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项产品从锻件设计、工艺方案制定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研究开发在公司的经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见下图：



以军用飞机结构件的研发流程为例说明公司研发流程：

（1）参与军方项目预研

军方作为终端客户提出装备需求，型号设计单位进行型号设计和项目立项，并会同主机厂召集供应链各环节主要优质企业进行型号预研。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中大型模锻件制造单位，参与型号中大型锻件的预研，主要工作为：根据公司的设备能力和技术水平，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论证工艺可行性，参与材料和锻件标准的起草编制。

（2）设计及试制

根据型号设计单位/主机厂最终初步确定的零件图样和技术要求，公司与型号设计单位/主机厂签订技术协议，沟通确定锻件图要求，完成锻件图的会签。之后公司研发部门进行模具、工装的设计，确定原材料技术要求和消耗，制定锻造工艺方案。随后公司完成模具、工装以及原材料的采购，编制具体的锻造工艺规程。在模具、原材料、工艺规程均具备条件后开始锻件试制，并完成锻件的检验和组织性能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

（3）客户鉴定，工艺、设备定型

客户对试制的锻件进行理化检测、试加工，必要时进行相应的考核试验。若各方面均满足设计要求，则会直接通知公司或以评审会的形式对产品试制工艺规

程进行定型，固化生产锻件的工艺、设备、人员。工艺、设备等一经固化，除非经过设计方和主机厂评审、批准，不允许变更。若考核结果不能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则重新进行试制。

（4）批量生产

工艺、设备固化后，公司按照主机厂的订货需求进行锻件的批量生产，锻件的生命周期与型号的生产和服役周期相同。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产能	269.52	1,078.08	1,078.08	1,078.08
产量	206.49	779.92	622.00	501.32
销量	266.57	784.47	598.45	511.4
产能利用率	76.61	72.34	57.69	46.50
产销率	129.10	100.58	96.21	102.01

注：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用航空锻件产品，具有订制化、非标准化、非连续生产、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产能以生产量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实际产能情况。由于自带料加工业务主要为掌握材料研发动态和相关工艺，为相关单位提供加工服务，加工量年度间变化较大，未合理反映发行人产能状况。故上述产量中不包含自带料加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主机厂客户，主机厂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系根据自身产品型号的排产计划进行安排，而发行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属于新型号飞机，主机厂在新型号飞机的排产计划中受自身生产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年度对发行人交付产品种类和数量的需求不同，导致发行人在不同年度生产产品数量、结构变化较大。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船舶锻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防、军工企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分别为 37,048.41 万元、45,378.72 万元、59,805.41 万元和 14,228.15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6%、97.44%、97.42%和 9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2020 年 1-3 月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12,549.48	87.47
	2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952.90	6.64
	3	B	416.99	2.91
	4	无锡金羊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10	1.37
	5	陕西三原海航工贸有限公司	112.68	0.79
		合计	14,228.15	99.17
2019 年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53,684.10	87.45
	2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2,271.70	3.70
	3	A	2,053.85	3.35
	4	E	1,003.42	1.63
	5	B	792.35	1.29
		合计	59,805.41	97.42
2018 年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39,052.01	83.85
	2	A	3,315.38	7.12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1,886.97	4.05
	4	E	645.30	1.39
	5	J	479.06	1.03
		合计	45,378.72	97.44
2017 年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33,429.97	89.20
	2	A	2,022.22	5.40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1,155.89	3.08
	4	B	265.54	0.71
	5	中国石油集团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	174.79	0.47
		合计	37,048.41	98.86

3、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分析

随着航空产业的不断发展，提高钛合金、高温合金等轻质、高强度材料的使用量是飞机极端轻质化与高可靠化的主要途径。钛合金、高温合金属于难变形材料，实现组织性能工艺复杂，锻造技术在航空领域的应用相比其他工业领域难度大。大型整体精密模锻技术已成为新一代飞机提高结构强度、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成本和缩短周期的关键技术。

发行人通过针对国内航空制造业对大型整体精密锻造结构件中长期需求，结

合国际航空锻造领先技术，联合清华大学自主设计、制造、安装的 400MN 大型航空模锻液压机生产线，生产、技术能力满足了国内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及新一代直升机对大型整体精密锻造结构件的需求。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进入了军用航空制造配套体系，成为主要预研、在研、在役新型号飞机的重要航空锻件供应商。

航空产业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具有高垄断性的行业特征。国内航空制造业形成了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主的制造体系，并形成了体系完整、控制严密和保障有力的军用飞机供应体系。

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等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发行人向主机厂商提供大型飞机机身结构件、战斗机机身结构件、起落架系统结构件和发动机盘环件等锻件。

新型号飞机在研制和试制初期，结构件规格、尺寸更改频繁，锻件均为自由锻件，随着逐步完善定型，为提高锻件的组织性能、零件加工的生产效率，节约锻件的材料耗用，会由自由锻件改为模锻件。发行人自由锻产品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服务于新型号飞机模锻件定型阶段前的锻件生产及为掌握各材料研发动态和相应工艺，为相关设计研究所、型号承制单位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自由锻及自带料加工业务。

4、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航空锻件产品，军品价格通过合格供应商体系竞价协商确定，民品价格通过竞价方式确定，航空锻件产品在型号定型后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价后总体平稳，个别产品价格略有下降，符合行业定价规律，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5、产品定价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为特种合金锻件，主要用于制造飞机机身结构件、航空及船用发动机盘环件，客户主要为航空整机及发动机主机厂商。发行人军品价格主要通过主机厂商向合

格供应商询价、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锻件价格，少量产品在独家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军方审价主要为整机及系统级产品，对于除此之外的产品通常不指定价格，由整机或系统级产品供应商在按照军品质量管理要求确定的供应商目录内通过竞价、协商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发行人军品向整机或主机厂商销售后，尚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加工，属于元器件或原材料级配套产品，不需要军方审价。

6、相关人员或股东在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模块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

单位：万元、元/Kg

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钛合金	4,601.01	408.10	29,343.27	383.41	14,481.96	369.22	18,660.64	379.48
高温合金	560.67	320.43	2,774.62	307.00	2,556.63	294.71	1,645.94	310.55
高强度钢	1,655.04	182.07	3,658.52	181.20	2,021.71	228.39	1,054.89	158.76
模块	-	-	849.13	13.31	596.14	15.15	670.81	13.10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军品用材，军品航空材料牌号多、批量小。发行人同材质同牌号材料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各年的波动原因为不同年度采购的同材质原材料牌号、规格不同。同材质不同牌号的原材料强度、韧性、质量标准不同，在化学成分、强度及生产工艺方面差异较大，价格差异大，但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原材料价格稳定。

2018 年度，发行人高强度钢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因发行人本期采购的高强度钢中军品所用的 A-100 特种钢材占比较高，模块受下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价格有所上升。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能源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金额（元）	16,158.80	88,102.00	75,608.80	60,627.40
	数量（吨）	2,786.00	15,190.00	13,036.00	10,453.00
	均价（元/吨）	5.80	5.80	5.80	5.80
电	金额（元）	2,545,087.00	12,799,930.96	9,242,360.63	12,668,776.91
	数量（度）	2,930,481.00	11,298,288.00	8,236,092.80	8,101,431.00
	均价（元/度）	0.87	1.13	1.12	1.56
天然气	金额（元）	296,516.40	1,163,978.70	742,633.20	766,861.00
	数量（吨）	100,740.00	465,310.00	325,540.00	332,700.00
	均价（元/m3）	2.94	2.50	2.28	2.30

2020 年一季度用电均价下降明显的原因，2020 年一季度，为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负担，供电部门出台阶段性降低电费政策，公司 3 月份开始用电成本大幅下降，导致一季度用电均价下降较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23.27 万元、18,377.78 万元、35,370.85 万元和 6,661.9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5%、91.93%、93.10%和 94.26%。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20 年 1-3 月	1	C	3,377.41	47.79
	2	西安航远航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8.95	22.48
	3	F	770.61	10.90
	4	深圳市安华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471.98	6.68
	5	I	452.98	6.41
		合计	6,661.94	94.26
2019 年	1	C	24,174.72	63.63
	2	F	4,801.45	12.64
	3	西安航远航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9.63	8.8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4	华艺中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460.03	6.48
	5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575.01	1.51
		合计	35,370.85	93.10
2018 年	1	C	10,762.34	53.84
	2	F	2,711.28	13.56
	3	华艺中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91.10	10.46
		无锡金羊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8.68	2.94
	4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1,573.04	7.87
	5	G	651.34	3.26
		合计	18,377.78	91.93
2017 年	1	C	15,306.46	68.27
	2	F	2,989.62	13.34
	3	华艺中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25.01	3.23
	4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673.82	3.01
	5	G	628.36	2.8
		合计	20,323.27	90.65

注：华艺中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无锡金羊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4、相关人员或股东在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2、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锻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符合标准，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

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56,123.62	41,892.14	74.64
房屋及建筑物	17,603.10	14,399.50	81.8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07.23	207.17	29.29
运输设备	396.05	161.77	40.85
合计	74,830.00	56,660.58	75.72

注：成新率 = 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及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三角防务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368985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二路 8 号（主厂房）01 幢	42,174.38	厂房	无
2	三角防务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368986 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4 号厂房）02 幢	1634.77	厂房	无
3	三角防务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368987 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7 号厂房）03 幢	725.24	厂房	无
4	三角防务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411320 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空压站）05 幢	797.45	其他	无
5	三角防务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368988 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循环水	1088.55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泵站) 04 幢			
6	三角防务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9366 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 1 装 11508 室	146.69	办公	无
7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3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2 幢 20103 室	111.63	住宅	无
8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81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1 幢 10102 室	116.02	住宅	无
9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82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1 幢 11401 室	116.02	住宅	无
10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6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2 幢 11602 室	112.23	住宅	无
11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5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2 幢 11603 室	111.63	住宅	无
12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80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1 幢 11602 室	116.02	住宅	无
13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9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1 幢 11201 室	116.02	住宅	无
14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83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1 幢 20203 室	93.7	住宅	无
15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2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 02 幢 21603 室	111.63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6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7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1502 室	116.02	住宅	无
17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7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2 幢 10103 室	111.63	住宅	无
18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9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1604 室	90.95	住宅	无
19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4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0103 室	90.95	住宅	无
20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74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2 幢 20203 室	111.63	住宅	无
21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8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1301 室	116.02	住宅	无
22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6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0202 室	116.02	住宅	无
23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5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1404 室	90.95	住宅	无
24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163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1 幢 10402 室	116.02	住宅	无
25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7542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9 幢 11001 室	134.87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26	三角防务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7537 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49 号（格兰春天项目）02 幢 21601 室	112.23	住宅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理化检测中心办公楼、400MN 技改项目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两处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环评备案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手续，下一步将按顺序完成竣工验收、竣工档案验收手续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两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400MN 液压机设备	42,867.36	33,698.10	78.61
2	31.5MN 快锻压机	3,467.32	2,267.62	65.40
3	铣床设备	1,769.02	1,043.42	58.98
4	加热炉	1,509.49	645.70	42.78
5	起重机	1,251.55	568.79	45.45
6	400MN 动力及设施	640.22	431.37	67.38
7	平车	487.63	311.96	63.97
8	切割机	231.00	127.30	55.11
9	碾环机	782.24	633.93	81.04
10	理化检测设备	1,579.64	1,386.83	87.7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主要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尚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出让	西安市阎良区创新大道东侧，飞豹路北侧	108,133.20	工业用地	2059-03-11	无
2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出让	西安市阎良区创新大道以东，KH-1-6-2 内部	600.00	工业用地	2061-07-21	无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锻造模具及锻造方法	三角防务	ZL201510044654.9	发明专利	2017.01.04	自主研发
2	一种大型高温合金盘类模锻件的制造方法	三角防务	ZL201510098695.6	发明专利	2017.01.04	自主研发
3	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锻造方法	三角防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ZL201510672780.9	发明专利	2019.08.20	合作研发
4	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制坯方法	三角防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ZL201510672165.8	发明专利	2019.08.20	合作研发
5	一种大型锻	三角防务	ZL201520003269.5	实用新型	2015.06.03	自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造设备用模座					研发
6	一种水基石墨润滑装置	三角防务	ZL201520128442.4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7	一种镶块式锻造模具	三角防务	ZL201520129119.9	实用新型	2015.08.12	自主研发
8	大型轴颈类锻件锻造模具	三角防务	ZL201520449910.8	实用新型	2015.12.16	自主研发
9	一种大型隔框锻件热处理装置	三角防务	ZL201820769330.0	实用新型	2018.12.25	自主研发
10	一种大型近C形锻件制坯弯曲工装	三角防务	ZL201920347445.5	实用新型	2019.11.19	自主研发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编号	有效日期
1		三角防务	7	19545864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2		三角防务	35	19545966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3		三角防务	7	19545918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4		三角防务	35	19545963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没有被终止、宣告无效等情形，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02.12-2021.02.22
2	BUREAUVERUTASCertification	法立德国际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27-2021.07.26
3	HeatTreating 资质证书	Nadcap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2021.04.30
4	NonDestructiveTesting 资质证书	Nadcap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2021.04.3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10.29 至2021.10.28
6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03.06 至2026.03.04

注：

《BUREAUVERUTASCertification》是指民用航空航天业锻件产品制造、机械加工与服务的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HeatTreating》资质证书是指热处理（特殊工艺）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由Nadcap提供认证服务。

《NonDestructiveTesting》资质证书是指无损检测（特殊工艺）质量管理认证，由Nadcap提供认证服务。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建有“陕西航空大型部件锻压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难变形材料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借助 400MN 模锻液压机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国内主要新研制机型的大型模

锻件研制任务。目前承担了大型运输机和某新一代战斗机所有中大型模锻件的研制生产任务，并已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主要涉及的材料有不同型号的钛合金、铝合金和超高强度钢。同时参与了多个在研、在役发动机、舰用燃气轮机的锻件研制工作，主要涉及的部件有压气机部分、低压涡轮和高压涡轮部分。

在保证大型运输机和某新一代战斗机大型模锻件技术和质量水平、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针对各飞机和发动机设计单位的在研、预研型号，积极开展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储备。

公司已经成熟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研制与工程化应用	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制坯技术和模锻技术	通过技术攻关，将单孔状的整体承力框采用的镦饼-冲孔-环轧-自由锻整形-模锻这一流程复杂、经济性差、适应性低的制坯和模锻方法进行了彻底的工艺改进，大大提高了制坯方法的通用性；解决了多孔、重量超过 500Kg、外廓尺寸在 2000mm 以上的钛合金框锻件只能采用“分段锻造+分段机加+焊接组合”的方法来制造的问题，实现了钛合金大型框锻件的整体化锻造和生产，大幅度提高了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安全可靠性、经济性；生产的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具有流线完整、变形均匀、组织力学性能均匀性好和内应力小，加工变形小等优点。	自主技术	大型钛合金整体框
大型某钛合金模锻件制造技术研究	某钛合金锻造及热处理技术	通过大量的工艺探索和试验，获得了某钛合金锻造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与锻件组织性能的关系，热处理温度与保温时间、锻件冷却方式对锻件性能的影响关系。首次实现了某钛合金大型整体框锻件的液压机模锻成型，保证了锻件的冶金质量水平。	自主技术	某钛合金大型机身、起落架结构件
-	某超高强度钢细晶化锻造技术	通过充分借助数值模拟技术对整个热加工过程进行全程仿真优化，并对多项工艺措施和参数进行了创新和调整，将某超高强度钢起落架锻件的晶粒度提高到了 8 级水平，使我国的起落架用超高强度钢锻造工艺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	自主技术	起落架结构件
-	某钛合金整体叶盘锻造技术	通过对某钛合金材料整体叶盘锻件的成形和热处理等关键参数的工艺探索和试验研究，获得了锻造加热温度、保温时间、锻造速度、锻后冷却方式、热处理温	自主技术	航空发动机盘类件

		度、保温时间、冷却参数等对某钛合金整体叶盘锻件组织和性能的影响关系，获得了较优的工艺参数组合，保证了锻件质量，成功生产出了我国多个型号航空发动机整体叶盘锻件。		
-	某高温合金大型涡轮盘锻造技术	通过在锻件设计、模具设计、锻造工艺参数制定等方面的优化，形成了一套某高温合金大型涡轮盘锻件的整体模锻成形技术，提出了在现有压力设备的情况下生产直径达 1 米以上的某高温合金涡轮盘锻件的解决方案。目前已生产出了直径达 1.3 米的某高温合金涡轮盘模锻件，突破了高温合金组织控制和成形技术。	自主技术	燃气轮机盘类件
-	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设计、模具设计	通过创新研究，突破了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设计中涉及的模座预热和顶出设计等关键技术难点，形成了在保证模座强度的前提下，实现模座预热的可行性和均匀性，并实现了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的万能顶出功能。形成了超大型锻件用镶块式模具的设计技术，节约了锻件的模块采购成本。	自主技术	模锻件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810.61	2,454.88	1,094.89	1,811.62
营业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4.00	2.35	4.83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部分研发成果因实现销售转入成本，金额分别为 757.28 万元、473.06 万元、364.68 万元和 135.66 万元，因此上表中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研发团队人数	26	26	25	26
员工总人数	304	293	286	261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55	8.87	8.74	9.96

2、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团队成员有 26 人，其中 5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介绍。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	136,869.6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9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6,000.00
	合计		26,00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9,91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	180,874.54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发行前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建亚、魏迎光、杨伟杰、王海鹏、田廷明、李辉、李宗檀、周晓虎、高炬、罗锋、刘广义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持股期间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日		行
		严建亚之配偶范代娣	在严建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严建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严建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21 日	持股期间	严格履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首发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前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股份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 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1”、“2”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2”时，且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持股 5%以上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1) 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未履行的约束	公司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首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2019 年 5	长期有效	严格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措施的承诺		管部门的要求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民事赔偿责任。	月 21 日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若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019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	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披露事项的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日		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单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	2019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案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9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	2019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角防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	2019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角防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角防务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角防务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三角防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企业（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平等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关程序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1、同股同权同利；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东与本公司另有约定，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依照约定进行分配；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上市，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分红和年度分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9,5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95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9,5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955.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910.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5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9,910.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7.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3%，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5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发行与偿还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带息债务融资。

（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53.94 万元、14,960.62 万元和 19,218.1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77.5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董事

三角防务现有十一名董事，其中两名为职工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单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严建亚	董事长	三森投资	2018 年第一次	2018.09.28-2021.09.27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单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临时股东大会	
2	薛晓芹	董事	西航投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3	刘建利	董事	西投控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4	何琳	董事	西航投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5	虢迎光	董事、总经理	鹏辉投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6	杨伟杰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8.09.28-2021.09.27
7	王海鹏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8.09.28-2021.09.27
8	强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9	王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10	向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11	田阡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2021.09.27

(1) 严建亚

严建亚，男，1966 年出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于西北大学化工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翔宇航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西航投资总经理，三角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科肤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森投资执行董事，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鹏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三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长，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2) 薛晓芹

薛晓芹，女，1973年出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于西安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西安凯悦（阿房宫）饭店财务部信贷经理，中方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金堆城钼业集团矿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市军民融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三角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3）刘建利

刘建利，男，1971年出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1年于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投控股副总经理，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三角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4）何琳

何琳，女，1978年出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陕西巨川富万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陕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西航投资副总经理，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5）虢迎光

虢迎光，男，1963年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工程与科学系锻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陕西红原锻铸厂技术处设计员、技术处设计科长、工艺处技术员、技术部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宏

远锻造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三角机械执行董事、三航材料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任三角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三角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6) 杨伟杰

杨伟杰，男，1983年出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三角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三航材料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7) 王海鹏

王海鹏，男，1989年出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三角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三角有限技术部科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三角有限技术部部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职工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8) 强力

强力，男，1961年出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曾任西北政法大学政治理论系教员；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主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

(9) 王珏

王珏，女，1971年出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于

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于西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 年于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安财经学院任教员，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陕西丝绸之路收藏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向川

向川，男，1958 年出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于中国社科院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达县立新铁厂经营副厂长、达县覃家坝铁厂厂长，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达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达县经协委主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总经理，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田阡

田阡，男，1961 年出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达航空工业总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陕西德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单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田廷明	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8.09.29-2021.09.28
2	李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8 年第一次	2018.09.29-2021.09.28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单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职工代表大会	
3	黄松德	监事	温氏投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9-2021.09.28

(1) 田廷明

田廷明，男，1962 年出生，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空军部队军官，深圳百合医院行政院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三角有限行政部副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行政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2) 李辉

李辉，男，1989 年出生，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发动机型号总师、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 黄松德

黄松德，男，1953 年出生，6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数学系学士学位，1999 年于北京大学获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石化厅云硫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虢迎光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2	周晓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3	李宗檀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4	罗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5	高炬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6	杨伟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7	刘广义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28-2021.09.27

（1）总经理虢迎光

虢迎光介绍详见本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2）副总经理周晓虎

周晓虎，男，1975 年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5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员、技术中心副处长、技术中心处长，宏远锻造科技处处长；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三角有限经理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三角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副总经理李宗檀

李宗檀，男，1971 年出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于西安公路学院获国际贸易学士学位。曾任西安市医药公司药品采购主管，西安汇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陕西富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老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天洋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4）副总经理罗锋

罗锋，男，1976 年出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于陕西经贸学院获国际贸易学士学位，2014 年于西北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曾任陕西富源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三角有限行政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三角有限经理部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三角有限经理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三角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5）副总经理高炬

高炬，男，1966 年出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曾任陕西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技术部一级技术员，深圳景福精密制造公司技术品质部课长、部长，广东亿讯实业制造公司技术总监，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青岛奥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6）总工程师刘广义

刘广义，男，1954 年生，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于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获航空锻压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宏远锻造技术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总工程师，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7）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伟杰

杨伟杰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虢迎光、刘广义、王海鹏、李辉、马玉斌。

虢迎光、刘广义、王海鹏、李辉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马玉斌，男，1989年出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三角有限技术员；现任三角防务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严建亚	董事长	三森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股东三森投资参股的企业
		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股东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鹏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主要股东严建亚控制的企业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西安科肤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薛晓芹	董事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西投控股参股的企业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陕航资产参股企业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陕航资产参股企业
刘建利	董事	西投控股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西投控股参股的企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西投控股控制的企业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西投控股控制的企业
何琳	董事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西航投资控制的企业
		西航投资副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西航投资间接投资的企业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要股东西航投资控制的企业
魏迎光	董事、总经理	三角机械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三航材料执行董事	
杨伟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航材料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强力	独立董事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珏	独立董事	陕西丝绸之路收藏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向川	独立董事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总经理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田阡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田廷明	监事会主席	三角机械监事	子公司
黄松德	监事	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温氏投资的母公司
		温氏投资董事	公司股东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严建亚	董事长	90.92
薛晓芹	董事	-
刘建利	董事	-
何琳	董事	-
虢迎光	董事、总经理	90.86
杨伟杰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4.79
王海鹏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8.20
强力	独立董事	5.00
王珏	独立董事	5.00
向川	独立董事	5.00
田阡	独立董事	5.00
田廷明	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11
李辉	监事、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32.90
黄松德	监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周晓虎	副总经理	46.52
李宗檀	副总经理	45.23
罗锋	副总经理	51.13
高炬	副总经理	44.41
刘广义	总工程师	36.12
马玉斌	技术研发部综合科科长	13.03
合计		574.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建亚	董事长	2,000.00	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严建亚	董事长	鹏辉投资	7.19
2	范代娣	董事长配偶	三森投资	7.19
3	虢迎光	总经理、董事	鹏辉投资	0.22
4	杨伟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鹏辉投资	0.07
5	王海鹏	总经理助理、董事	鹏辉投资	0.02
6	田廷明	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鹏辉投资	0.02
7	李辉	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监事	鹏辉投资	0.02
8	李宗檀	副总经理	鹏辉投资	0.13
9	周晓虎	副总经理	鹏辉投资	0.08

10	高炬	副总经理	鹏辉投资	0.07
11	罗锋	副总经理	鹏辉投资	0.08
12	刘广义	总工程师	鹏辉投资	0.07
13	马玉斌	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鹏辉投资	0.01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其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相乘所得。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尚未完成的管理层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违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说明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制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西航投资、温氏投资、鹏辉投资、三森投资、西投控股、严建亚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制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包括西航投资、温氏投资、鹏辉投资、三森投资、西投控股、严建亚及横琴齐创。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西航投资、温氏投资、鹏辉投资、三森投资、西投控股、严建亚及横琴齐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航投资、温氏投资、鹏辉投资、三森投资、西投控股、横琴齐创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角防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角防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将忠

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严建亚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三角防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角防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角防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航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2.11%的股份
2	温氏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29%的股份
3	鹏辉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07%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三森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77%的股份
5	西投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
6	严建亚	本人及配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9.88%
7	横琴齐创	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与温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三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控制的企业
2	西安三维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控制的企业
3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西安科肤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类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永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陕西绿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西安君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君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	董事何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建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独立董事田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阡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陕西易千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阡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陕西丝绸之路收藏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向川控制的企业
34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黄松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陕西谷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宗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1	陕西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宗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的原因
1	钟富生	发行人原董事	2017 年 2 月后钟富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西安普天微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钟富生担任高管的企业	2017 年 2 月后钟富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017 年 3 月后朱雀丙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017 年 3 月后朱雀甲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陕西纵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4 月该公司注销
6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何琳从该司离任
7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刘建利从该司离任
8	西安金波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薛晓芹原担任该司董事	2017 年 8 月薛晓芹从该司离任
9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严建亚原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严建亚不再控制
10	西安天地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薛晓芹原担任该司董事	2017 年 10 月该司注销
11	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该司的董事	2017 年 12 月刘建利从该司离任
12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该司的董事	2017 年 12 月刘建利从该司离任
13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强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7 月强力从该司离任
14	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西航投资原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西航投资不再控制
15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何琳从该司离任
16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黄松德从该公司离任
17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松德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4 月黄松德从该公司离职
18	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	监事黄松德原担任董	2018 年 11 月黄松德从该公司离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的原因
	限公司	事的企业	职
19	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0	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1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3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年10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4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5	西安西投远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6	西安西投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7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4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8	西安软银天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1月刘建利从该司离职
29	西安渭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0	西安航空产业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1	正威产业投资(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2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3	西安燎原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4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2月何琳从该司离职
35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阡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9月田阡从该司离职
3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川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2018年10月向川从该司退休
37	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德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1月黄松德从该司离职
38	西安恒盛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琳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19年3月该司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的原因
39	西安普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该司注销
40	西安新航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何琳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19年3月该司注销
41	西安军民融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利原担任董事长、董事何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5月刘建利、何琳从该司离职
42	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阡原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0年1月田阡从该司离职
43	西安天行信联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年4月该司注销

五、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银行存款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	-	2,500.00	7,301.10
	利息收入	0.18	1.27	6.02	1.94
	取款金额	-	2,300.00	3,719.00	3,600.00
	手续费用	-	0.02	0.04	0.0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03.83万元。

公司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存款行为，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薪酬	84.37	561.19	446.83	393.8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	市场定价	20.97	42.03	-	-
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	市场定价	-	0.12	-	-
合计	-	-	20.97	42.1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用品，用于业务招待，金额分别如上表所示。经核查，该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很小。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往来余额。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以严格有效地执行。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航投资、温氏投资、鹏辉投资、三森投资、西投控股、严建亚、横琴齐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角防务发生关联交易。

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角防务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三角防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企业（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于董事会中增设了独立董事。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过了股东大会、总经理审核审议确认。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3、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2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财务报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就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说明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298,811,918.6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309,981,743.28元。公司与存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五）存货。三角防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货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三、（十一）。管理层在预测中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二）收入的确认时点	
三角防务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大型特种合金锻件领域。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4,760,035.25元，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5.66%；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65,723,211.93元，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24.27%。收入确认政策如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四）所述。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三角防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产品出库单、客户方签收单、客户方出具的产品验收证明、销售发票、运费、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我们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了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发出商品数量及状态等信息； （5）另外，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库存商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在库存商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库存商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就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说明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388,642,675.96元。公司与存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六、(七)存货。三角防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货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详见附注四、(十四)。管理层在预测中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 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 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 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二) 收入的确认时点	
三角防务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大型特种合金锻件领域。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3,876,364.67元, 销售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31.81%。收入确认政策如财务报告附注四、(二十七)所述。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 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 了解和评估了三角防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包括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产品出库单、客户方签收单、客户方出具的产品验收证明、销售发票、运费、销售回款等资料, 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我们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函证了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发出商品数量及状态等信息; (5) 另外,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 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核对库存商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在库存商品监盘时, 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 以确认库存商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11	22,274.23	32,879.04	27,5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00.00	41,500.00	-	-
应收票据	12,571.76	15,974.54	18,495.00	11,174.61
应收账款	55,668.30	43,679.98	28,254.95	25,293.69
预付款项	233.86	50.28	630.09	529.58
其他应收款	65.57	87.95	37.66	36.30
存货	38,272.22	38,864.27	29,620.34	28,83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5	241.91	119.12	538.57
流动资产合计	166,425.46	162,673.15	110,036.20	93,979.95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56,660.58	57,373.03	58,809.27	57,826.93
在建工程	3,919.51	3,940.23	925.41	2,204.27
无形资产	1,665.92	1,646.48	1,647.61	1,688.29
长期待摊费用	59.08	36.91	35.43	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0	648.97	642.00	51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6	93.82	138.00	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5.46	63,739.44	62,197.74	62,281.08
资产总计	229,560.92	226,412.59	172,233.93	156,261.02
流动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969.08	22,815.24	8,652.90	10,499.92
应付账款	13,160.51	15,364.18	15,285.55	13,825.63
预收款项	-	608.44	1,297.87	419.57
合同负债	235.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25	646.79	502.25	436.36
应交税费	2,640.00	2,116.46	1,552.26	1,347.68
其他应付款	5.50	36.78	33.12	52.65
流动负债合计	41,078.94	41,587.88	27,323.96	26,581.8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5.93	65.93	178.71	165.17
递延收益	7,541.49	7,626.07	7,861.67	7,605.0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43	7,692.01	8,040.38	7,770.23
负债合计	48,686.37	49,279.89	35,364.33	34,352.05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49,550.00	49,550.00	44,595.00	44,595.00
资本公积	77,280.22	77,280.22	56,235.22	56,235.22
盈余公积	5,472.93	5,472.93	3,597.20	2,126.23
未分配利润	48,571.40	44,829.56	32,442.18	18,9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74.55	177,132.70	136,869.60	121,90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74.55	177,132.70	136,869.60	121,90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60.92	226,412.59	172,233.93	156,261.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其中：营业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二、营业总成本	9,925.87	39,876.91	30,680.26	24,559.96
其中：营业成本	8,566.76	33,758.80	25,609.30	20,097.07
税金及附加	151.86	442.81	294.65	202.72
销售费用	64.43	443.78	375.44	298.21
管理费用	503.17	3,244.64	2,481.16	2,410.80
研发费用	674.95	2,090.20	621.83	1,054.34
财务费用	-35.29	-103.31	-209.38	-78.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54
利息收入	-35.91	-127.85	-212.71	-101.62
加：其他收益	118.11	1,580.53	1,315.39	1,36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86	942.40	352.14	22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18	-930.65	-	-
资产减值损失	-107.16	-536.71	-1,507.26	-57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	-79.20	-6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55	22,567.33	17,480.39	14,449.79
加：营业外收入	-	40.79	101.79	256.96
减：营业外支出	9.33	2.83	49.16	107.1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7.22	22,605.29	17,533.03	14,599.57
减：所得税费用	565.37	3,387.19	2,572.40	2,34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0	0.3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0	0.34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2.95	48,186.56	38,161.81	34,0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	1,059.70	517.06	1,0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05	49,246.26	38,678.87	35,1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0.79	25,302.07	23,092.02	11,249.5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21	3,810.10	3,224.74	3,00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7	4,923.21	3,522.80	2,5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1	1,286.77	847.96	1,0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3.58	35,322.14	30,687.52	17,8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53	13,924.12	7,991.35	17,3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	93,000.00	30,000.00	1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6	942.40	352.14	2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1.50	3,2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2.86	93,943.60	30,353.64	14,0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45	5,586.84	3,077.36	2,4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0.00	134,500.00	30,000.00	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6.45	140,086.84	33,077.36	9,0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59	-46,143.24	-2,723.72	5,05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05	289.00	35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04.05	289.00	1,3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01.00	-	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3.63	364.00	80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4.63	364.00	8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19.42	-75.00	53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2.12	-10,699.71	5,192.63	22,91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8.45	32,768.16	27,575.53	4,6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6.33	22,068.45	32,768.16	27,575.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50.00		77,280.22		5,472.93	44,829.56		177,1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50.00		77,280.22		5,472.93	44,829.56		177,1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1.85		3,7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1.85		3,74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50.00		77,280.22		5,472.93	48,571.40		180,874.55

(2) 201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95.00		56,235.22		3,597.20	32,442.18		136,8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595.00		56,235.22		3,597.20	32,442.18		136,8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5.00		21,045.00		1,875.73	12,387.37		40,26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18.10		19,21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5.00		21,045.00					2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5.00		21,045.00					2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875.73	-6,830.73		-4,9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75.73	-1,875.7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955.00		-4,955.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50.00		77,280.22		5,472.93	44,829.56		177,132.70

(3) 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95.00		56,235.22		2,126.23	18,952.53		121,90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595.00		56,235.22		2,126.23	18,952.53		121,90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96	13,489.66		14,9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0.62		14,96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70.96	-1,4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96	-1,470.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35.22		3,597.20	32,442.18		136,869.60

(4)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95.00		55,235.22		922.74	7,902.08		108,65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595.00		55,235.22		922.74	7,902.08		108,655.0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		1,203.49	11,050.45		13,25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3.94		12,25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3.49	-1,203.4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3.49	-1,203.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35.22		2,126.23	18,952.53		121,908.98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5.62	22,258.44	32,873.12	27,55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00.00	41,5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571.76	15,974.54	18,495.00	11,174.61
应收账款	55,646.69	43,654.66	28,254.12	25,293.69
预付款项	233.86	50.28	630.09	529.58
其他应收款	76.25	86.18	35.57	70.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8,333.48	39,068.98	29,761.31	29,261.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5	241.91	117.77	527.63
流动资产合计	166,369.30	162,834.98	110,166.98	94,410.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540.67	56,207.48	57,465.08	56,425.62
在建工程	3,919.51	3,940.23	925.41	2,202.76
无形资产	1,664.10	1,644.51	1,645.09	1,688.29
长期待摊费用	54.50	31.40	26.22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3	648.77	642.00	51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6	93.82	1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08.98	64,566.22	62,841.80	62,831.38
资产总计	230,378.28	227,401.20	173,008.78	157,24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969.08	22,815.24	8,652.90	10,499.92
应付账款	14,831.45	17,156.50	16,339.05	14,723.55
预收款项	-	608.44	1,297.87	419.57
合同负债	235.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5	600.35	464.05	407.6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交税费	2,632.71	2,071.32	1,546.13	1,278.93
其他应付款	5.50	36.76	31.72	52.6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742.50	43,288.61	28,331.73	27,38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93	65.93	178.71	165.17
递延收益	7,515.60	7,594.30	7,848.29	7,59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1.54	7,660.24	8,027.00	7,755.36
负债合计	50,324.04	50,948.85	36,358.73	35,13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550.00	49,550.00	44,595.00	44,595.00
资本公积金	77,305.04	77,305.04	56,260.04	56,260.04
盈余公积金	5,456.51	5,456.51	3,580.78	2,126.23
未分配利润	47,742.69	44,140.81	32,214.23	19,12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54.24	176,452.35	136,650.05	122,10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78.28	227,401.20	173,008.78	157,242.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26.66	61,364.05	46,571.56	37,476.00
减：营业成本	8,667.13	34,324.43	26,072.57	20,504.94
税金及附加	149.62	421.82	285.09	202.13
销售费用	64.43	443.78	375.44	298.21
管理费用	482.43	3,125.89	2,372.43	2,340.02
研发费用	712.36	2,173.75	659.53	1,054.34
财务费用	-35.32	-103.44	-209.45	-78.23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54
利息收入	-35.91	-127.76	-212.54	-101.47
加：其他收益	112.23	1,564.60	1,313.89	1,36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86	942.40	352.14	2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38	-929.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6	-536.71	-1,507.22	-57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	-79.20	-62.9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5.57	22,019.79	17,095.58	14,108.71
加：营业外收入	-	40.79	101.79	256.87
减：营业外支出	9.33	2.83	49.16	11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24	22,057.74	17,148.21	14,252.77
减：所得税费用	564.35	3,300.44	2,602.79	2,21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89	18,757.30	14,545.42	12,03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89	18,757.30	14,545.42	12,03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1.89	18,757.30	14,545.42	12,034.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0.64	48,185.68	38,161.81	34,0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0	1,023.47	514.58	1,12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94	49,209.15	38,676.39	35,17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1.07	25,954.59	23,616.67	11,73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55	3,392.52	2,902.22	2,72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06	4,683.90	3,405.13	2,48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9	1,277.34	842.34	1,04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17	35,308.35	30,766.35	17,9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3	13,900.80	7,910.04	17,1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	93,000.00	30,000.00	1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6	942.40	352.14	2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1.50	3,2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2.86	93,943.60	30,353.64	14,091.5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96.45	5,573.40	2,979.82	2,278.56

单位：万元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0.00	134,500.00	30,000.00	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6.45	140,073.40	32,979.82	8,8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59	-46,129.80	-2,626.18	5,2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05	289.00	35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04.05	289.00	1,3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01.00	-	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3.63	364.00	80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4.63	364.00	8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19.42	-75.00	53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2.82	-10,709.58	5,208.86	22,93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2.66	32,762.24	27,553.38	4,621.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84	22,052.66	32,762.24	27,553.3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9,550.00		77,305.04		5,456.51	44,140.81	176,4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50.00		77,305.04		5,456.51	44,140.81	176,4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1.89	3,60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1.89	3,60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50.00		77,305.04		5,456.51	47,742.69	180,054.24

(2) 201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60.04		3,580.78	32,214.23	136,65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595.00		56,260.04		3,580.78	32,214.23	136,65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5.00		21,045.00		1,875.73	11,926.57	39,80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57.30	18,75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5.00		21,045.00				2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5.00		21,045.00				2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5.73	-6,830.73	-4,9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75.73	-1,875.7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955.00	-4,95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50.00		77,305.04		5,456.51	44,140.81	176,452.35

(3) 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60.04		2,126.23	19,123.36	122,10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95.00		56,260.04		2,126.23	19,123.36	122,10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4.54	13,090.87	14,54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45.42	14,54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4.54	-1,454.54	
1、提取盈余公积					1,454.54	-1,454.5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60.04		3,580.78	32,214.23	136,650.05

(4)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5,260.04		922.74	8,291.93	109,0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95.00		55,260.04		922.74	8,291.93	109,0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		1,203.49	10,831.44	13,03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4.93	12,03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3.49	-1,203.4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3.49	-1,203.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5.00		56,260.04		2,126.23	19,123.36	122,104.6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三角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4-08-06	西安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角航空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5	3.91	4.03	3.54
速动比率（倍）	3.12	2.98	2.94	2.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1	21.77	20.53	2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4	22.41	21.02	2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1.71	1.74	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0.99	0.88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31	0.28	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57	3.07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8	0.18	0.3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2	0.12	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3.40	1.34	2.81

注：

1、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数据为年化数据；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息支出均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二)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06	0.06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37	0.3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32	0.3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26	0.2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3	-121.13	-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1	1,093.39	390.75	68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86	942.40	352.14	228.5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	37.95	-2.67	-5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17.26	-269.64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4.38	1,805.13	619.08	78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6	270.77	92.86	1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22	1,534.36	526.22	6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1.63	17,683.74	14,434.40	11,602.24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国家政策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金额 122,539,442.8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各期金额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国家政策	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629,631.0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629,631.03 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国家政策	调增 2017 年其他收益：13,681,869.75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3,681,869.75 元。

2、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国家政策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67,499,565.8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64,682,969.7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39,384,518.8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3,255,488.6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87,070.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651,650.7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国家政策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6,218,262.22 元，2017 年度金额 10,543,362.0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2018 年度金额 0 元，2017 年度金额 205,380.00 元；“利息收入”2018 年度金额 2,127,060.18 元，2017 年度金额 1,016,172.4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国家政策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2018年度、2017年度金额0元。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8,495.00	18,495.00
应收账款	-	28,254.95	28,254.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749.96	46,749.96	-
应付票据	-	8,652.90	8,652.90
应付账款	-	15,285.55	15,285.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38.45	23,938.45	-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0年1-3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7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主要为大型央企，信誉良好，信用水平较高，故前期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且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且不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项目列示如下：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94.66	36,468.30	3,273.64	9.86
流动资产合计	90,706.31	93,979.95	3,273.64	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3	513.79	108.96	2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72.12	62,281.08	108.96	0.18
资产总计	152,878.43	156,261.02	3,382.59	2.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25.55	24,325.55	4,000.00	19.68
流动负债合计	22,581.81	26,581.81	4,000.00	17.71
负债合计	30,352.05	34,352.05	4,000.00	13.18
盈余公积	2,186.70	2,126.23	-60.47	-2.77
未分配利润	19,509.47	18,952.53	-556.94	-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26.39	121,908.98	-617.41	-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26.39	121,908.98	-617.41	-0.50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190.90	-574.93	-615.97	-51.72
营业利润	13,833.82	14,449.79	615.97	4.45
利润总额	13,983.59	14,599.57	615.98	4.41
所得税费用	2,252.79	2,345.62	92.83	4.12
净利润	11,730.81	12,253.94	523.13	4.46

2、2020 年 1-3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6），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子公司往来款项抵销方向录反，导致应收账款披露错误。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

露《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对该事项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项目列示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9,091.87	55,668.30	3,423.57	5.79
流动资产合计	169,849.03	166,425.46	3,423.57	2.02
资产总计	232,984.49	229,560.92	3,423.57	1.47
应付账款	16,584.08	13,160.51	3,423.57	20.64
流动负债合计	44,502.52	41,078.94	3,423.57	7.69
负债合计	52,109.94	48,686.37	3,423.57	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984.49	229,560.92	3,423.57	1.47

（2）对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6,425.46	72.50	162,673.15	71.85	110,036.20	63.89	93,979.95	60.14
非流动资产	63,135.46	27.50	63,739.44	28.15	62,197.74	36.11	62,281.08	39.86
资产总计	229,560.92	100.00	226,412.59	100.00	172,233.93	100.00	156,26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261.02 万元、172,233.93 万元、226,412.59 万元和 229,560.9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 60.14%、63.89%、71.85% 和 72.50%，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02.11	3.07	22,274.23	13.69	32,879.04	29.88	27,575.53	2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00.00	32.75	41,500.00	25.51	-	-	-	-
应收票据	12,571.76	7.55	15,974.54	9.82	18,495.00	16.81	11,174.61	11.89
应收账款	55,668.30	33.45	43,679.98	26.85	28,254.95	25.68	25,293.69	26.91
预付款项	233.86	0.14	50.28	0.03	630.09	0.57	529.58	0.56
其他应收款	65.57	0.04	87.95	0.05	37.66	0.03	36.3	0.04
存货	38,272.22	23.00	38,864.27	23.89	29,620.34	26.92	28,831.68	30.68
其他流动资产	11.65	0.01	241.91	0.15	119.12	0.11	538.57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66,425.46	100.00	162,673.15	100.00	110,036.20	100.00	93,979.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该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98.82%、99.29%、99.77% 和 99.81%，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35	0.12	4.61	0.02	5.33	0.02	11.85	0.04
银行存款	4,889.98	95.84	22,063.84	99.06	32,762.83	99.65	27,563.68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205.78	4.03	205.78	0.92	110.88	0.34	-	-
合计	5,102.11	100.00	22,274.23	100.00	32,879.04	100.00	27,575.5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75.53 万元、32,879.04 万元、22,274.23 万元和 5,10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4%、29.88%、13.69%和 3.07%。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54,500.00	100.00	41,500.00	100.00	-	-	-	-
合计	54,500.00	100.00	41,500.00	100.00	-	-	-	-

2019年末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873.08	21.16	2,756.43	15.94	3,768.00	19.01	2,913.89	24.48
商业承兑汇票	10,702.67	78.84	14,531.20	84.06	16,048.91	80.99	8,987.07	75.52
小计	13,575.75	100.00	17,287.63	100.00	19,816.91	100.00	11,900.97	1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03.99	-	1,313.09	-	1,321.91	-	726.36	-
合计	12,571.76	-	15,974.54	-	18,495.00	-	11,174.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0	0.17	820.00	17.01
商业承兑汇票	-	-	2,600.00	100.00	5,831.92	99.83	4,000.00	82.99
合计	-	-	2,600.00	100.00	5,841.92	100.00	4,82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174.61 万元、18,495.00 万元、

15,974.54 万元和 12,571.76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主要为大型央企，信誉良好、信用水平较高，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且不终止确认期末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随着公司对于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客户的收入增长，公司应收票据保持增长。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公司对于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当期尚未收到该部分销售对应的票据，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有所下降。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3.69 万元、28,254.95 万元、43,679.98 万元和 55,66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1%、25.68%、26.85%和 33.45%。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增加，主要因本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9,121.38	46,106.09	29,742.39	26,650.19
当期营业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02	75.11	63.86	71.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50.19 万元、29,742.30 万元、46,106.09 万元和 59,121.3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1%、63.86%、75.11%和 103.02%（年化），各期之间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交付时点的影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121.38	100.00	3,453.08	5.84	55,668.3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59,121.38	100.00	3,453.08	5.84	55,668.30
合计	59,121.38	100.00	3,453.08	5.84	55,668.3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06.09	100.00	2,426.11	5.26	43,679.98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46,106.09	100.00	2,426.11	5.26	43,679.98
合计	46,106.09	100.00	2,426.11	5.26	43,679.9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42.39	100.00	1,487.43	5.00	28,254.95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29,742.39	100.00	1,487.43	5.00	28,254.95
合计	29,742.39	100.00	1,487.43	5.00	28,254.95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0.19	100.00	1,356.50	5.09	25,293.69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26,650.19	100.00	1,356.50	5.09	25,293.69
合计	26,650.19	100.00	1,356.50	5.09	25,293.6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账龄	中航重机	通裕重工	金雷风电	中飞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20.00	20.00	22.5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0.00	47.50	50.00
4-5 年	80.00	80.00	60.00	50.00	67.5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基本一致，并略高于平均水平，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175.61	83.18	2,458.50	5
1-2 年	9,945.77	16.82	994.58	1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9,121.38	100.00	3,453.08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690.02	94.76	2,184.50	5.00
1-2 年	2,416.07	5.24	241.61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6,106.09	100.00	2,426.11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736.11	99.98	1,486.81	5.00
1-2 年	6.27	0.02	0.63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9,742.39	100.00	1,487.43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17.82	99.50	1,325.89	5.00
1-2 年	67.34	0.25	6.73	10.00
2-3 年	43.20	0.16	12.96	30.00
3-4 年	21.83	0.08	10.92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6,650.19	100.00	1,356.50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20 年 3 月末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54,719.80	92.56
	2	A	2,319.25	3.92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1,459.97	2.47
	4	B	201.76	0.34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2019 年末	5	J	137.02	0.23
		合计	58,837.79	99.52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41,748.64	90.55
	2	A	2,819.25	6.11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885.98	1.92
	4	E	365.11	0.79
	5	J	116.42	0.25
2018 年末		合计	45,935.40	99.63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5,513.44	85.78
	2	A	2,898.40	9.75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672.88	2.26
	4	J	292.04	0.98
	5	M	277.65	0.93
		合计	29,654.41	99.70
2017 年末	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3,350.18	87.62
	2	A	2,294.00	8.61
	3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528.92	1.98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	230.00	0.86
	5	B	151.79	0.57
		合计	26,554.89	99.6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26,554.89 万元、29,654.41 万元、45,935.40 万元和 58,837.7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64%、99.70%、99.63%和 99.52%。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8,831.68 万元、29,620.34 万元、38,864.27 万元和 38,27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26.92%、23.89%和 23.00%。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2.66%、83.28%、93.51%和 92.62%。周转材料主要为模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6,536.37	42.66	-	16,536.37
周转材料	2,222.43	5.73	-	2,222.43
在产品	17,826.95	45.99	258.40	17,568.55
库存商品	638.49	1.65	73.90	564.59

发出商品	1,538.31	3.97	158.03	1,380.28
合计	38,762.56	100.00	490.34	38,27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9,156.88	48.67	-	19,156.88
周转材料	2,379.88	6.05	-	2,379.88
在产品	15,070.33	38.29	306.45	14,763.88
库存商品	176.06	0.45	53.00	123.06
发出商品	2,574.78	6.54	134.21	2,440.56
合计	39,357.93	100.00	493.66	38,864.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2,390.66	39.97		12,390.66
周转材料	2,966.59	9.57		2,966.59
在产品	9,266.15	29.89	228.87	9,037.27
库存商品	2,215.47	7.15	347.09	1,868.38
发出商品	4,159.30	13.42	801.88	3,357.43
合计	30,998.17	100.00	1,377.84	29,62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2,544.71	41.98	-	12,544.71
周转材料	2,631.11	8.81	-	2,631.11
在产品	6,173.61	20.66	148.21	6,025.39
库存商品	2,550.14	8.53	310.59	2,239.55
发出商品	5,981.62	20.02	590.70	5,390.92
合计	29,881.19	100.00	1,049.51	28,831.68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1.98%、39.97%、48.67% 和 42.66%。公司根据下游订单和排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对原材料牌号的要求特殊，公司在生产计划制定后即向指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对于部分供应紧缺的原材料，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会根据与军方、直接客户的沟通情况预判原材料需求，在客户订单下达之前即准备一定数量紧缺牌号的原材料，故公司生产准备环节的时间较长，原材料占比较大。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53%、7.15%、0.45%和 1.65%，由于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及合同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会及时发货，故库存商品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0.02%、13.42%、6.54% 和 3.97%。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产品需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对于报告期内发货，但在期末尚未得到客户验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对应机型定型量产并列装服役，验收周期缩短。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出现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49.51 万元、1,377.84 万元、493.66 万元、490.3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部分产品出现了跌价迹象。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对应订单的，可变现净值以销售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少量产品无对应订单的，可变现净值以同产品市场价格作为计算基础。部分发出商品，因项目暂停等原因长时间未验收，项目重新启动日期无法合理估计，公司基于谨慎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6,660.58	89.74	57,373.03	90.01	58,809.27	94.55	57,826.93	92.85
在建工程	3,919.51	6.21	3,940.23	6.18	925.41	1.49	2,204.27	3.54
无形资产	1,665.92	2.64	1,646.48	2.58	1,647.61	2.65	1,688.29	2.71
长期待摊费用	59.08	0.09	36.91	0.06	35.43	0.06	7.3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0	1.20	648.97	1.02	642.00	1.03	513.79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6	0.12	93.82	0.15	138.00	0.22	40.5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5.46	100.00	63,739.44	100.00	62,197.74	100.00	62,28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5%、94.55%、90.01%和 89.7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399.50	25.41	14,535.68	25.34	14,946.99	25.42	13,168.35	22.7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07.17	0.37	221.69	0.39	229.99	0.39	217.62	0.38
运输设备	161.77	0.29	171.15	0.30	208.7	0.35	238.35	0.41
生产设备	41,892.14	73.94	42,444.51	73.98	43,423.60	73.84	44,202.61	76.44
合计	56,660.58	100.00	57,373.03	100.00	58,809.27	100.00	57,826.9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826.93 万元、58,809.27 万元、57,373.03 万元和 56,660.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5%、94.55%、90.01%和 89.74%。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计提了折旧所致。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厂房	-	-	-	-	-	-	1,089.23	49.41
400MN 技改项目-设备	370.78	9.46	370.16	9.39	-	-	10.04	0.46
理化检测中心项目-设备	4.04	0.10	23.72	0.60	925.41	100.00	323.03	14.65
发动机盘环件项目-设备	3,544.70	90.44	3,546.35	90.00	-	-	781.96	35.47
合计	3,919.51	100.00	3,940.23	100.00	925.41	100.00	2,20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2,204.27 万元、925.41 万元、3,940.23 万元和 3,919.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1.49%、6.18%和 6.21%。2017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发动机盘环件项目和理化检测中心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开展。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理化检测大楼等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因发动机盘环件项目设备尚在安装过程中，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89.53	95.41	1,599.74	97.16	1,640.57	99.57	1,681.40	99.59
软件	76.39	4.59	46.73	2.84	7.04	0.43	6.89	0.41
合计	1,665.92	100.00	1,646.48	100.00	1,647.61	100.00	1,68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一处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创新大道东侧、飞豹路北侧，土地面积为 108,133.20 平方米；一处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创新大道以东，KH-1-6-2 内部，土地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078.94	84.37	41,587.88	84.39	27,323.96	77.26	26,581.81	77.38
非流动负债	7,607.43	15.63	7,692.01	15.61	8,040.38	22.74	7,770.23	22.62
合计	48,686.37	100.00	49,279.89	100.00	35,364.33	100.00	34,352.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52.05 万元、35,364.33 万元、49,279.89 万元和 48,686.37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总额各期末之间的波动，主要受流动负债的波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969.08	60.78	22,815.24	54.86	8,652.90	31.67	10,499.92	39.50

应付账款	13,160.51	32.04	15,364.18	36.94	15,285.55	55.94	13,825.63	52.01
预收款项	-	-	608.44	1.46	1,297.87	4.75	419.57	1.58
合同负债	235.62	0.5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25	0.17	646.79	1.56	502.25	1.84	436.36	1.64
应交税费	2,640.00	6.43	2,116.46	5.09	1,552.26	5.68	1,347.68	5.07
其他应付款	5.50	0.01	36.78	0.09	33.12	0.12	52.65	0.2
流动负债合计	41,078.94	100.00	41,587.88	100.00	27,323.96	100.00	26,58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8%、93.29%、96.89%和 99.25%，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90.0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05.78	0.82	205.78	0.90	88.92	1.03	-	-
商业承兑汇票	24,763.30	99.18	22,609.46	99.10	8,563.99	98.97	10,499.92	100.00
合计	24,969.08	100.00	22,815.24	100.00	8,652.90	100.00	10,49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99.92 万元、8,652.90 万元、22,815.24 万元和 24,969.08 万元。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17.59%，主要系采购额略有下降。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因随着公司信用水平的提高，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参照同行业公司的通行做法，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不存在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1,555.58	87.80	13,471.55	87.68	12,915.58	84.50	12,115.33	87.63
工程及设备款	947.86	7.20	1,059.21	6.89	1,421.92	9.30	1,056.72	7.64
其他	657.08	4.99	833.41	5.42	948.05	6.20	653.58	4.73
合计	13,160.51	100.00	15,364.18	100.00	15,285.55	100.00	13,825.6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25.63 万元、15,285.55 万元、15,364.18 万元和 13,160.51 万元，基本稳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不存在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17-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19.57 万元、1,297.87 万元、60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4.75%、1.46%。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某下属公司的一项合同的相关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生产完成，但由于该客户的军方代表因军改的原因未能及时盖章，导致公司发货延迟至 12 月底，双方协商后客户预付该合同款项 747.62 万元作为补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不存在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合同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 235.62 万元，为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68.25	100.00	646.79	100.00	502.25	100.00	436.36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合计	68.25	100.00	646.79	100.00	502.25	100.00	43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6.36 万元、502.25 万元、646.79 万元和 68.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84%、1.56% 和 0.17%，主要为公司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因本期发放了年末计提的奖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42.23	1,732.38	1,190.95	989.25
增值税	736.24	268.28	262.04	2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0	18.78	18.34	18.16
教育附加费	49.79	13.41	13.05	12.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1	16.31	16.36	16.31
个人所得税	7.66	10.03	2.84	9.35
水利基金	12.98	12.11	10.85	8.61
房产税	41.33	41.33	34.45	31.26
印花税等	263.76	3.82	3.36	2.26
合计	2,640.00	2,116.46	1,552.26	1,347.6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47.68 万元、1,552.26 万元、2,116.46 万元和 2,6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7%、5.68%、5.09% 和 6.43%。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65.93	0.87	65.93	0.86	178.71	2.22	165.17	2.13
递延收益	7,541.49	99.13	7,626.07	99.14	7,861.67	97.78	7,605.07	9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43	100.00	7,692.01	100.00	8,040.38	100.00	7,770.23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人计划”专家经费	63.12	63.12	176.08	164.28
非公企业党支部党费	2.81	2.81	2.63	0.88
合计	65.93	65.93	178.71	165.17

“百人计划”是指公司向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申报的第六批、第九批“百人计划”人才引进项目，共收到 240.00 万元专家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上述专家经费尚未支付款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605.07 万元、7,861.67 万元、7,626.07 万元和 7,541.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87%、97.78%、99.14%及 99.1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05	3.91	4.03	3.54
速动比率（倍）	3.12	2.98	2.94	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4	22.41	21.02	22.3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5.13	25,154.82	20,405.75	17,386.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内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四）经营效率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71	1.74	1.91
存货周转率	0.88	0.99	0.88	0.79

注：2020年1-3月数据进行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1.74、1.71 和 1.16，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6-7 个月，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机制造商，付款流程繁琐，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0.88、0.99 和 0.88，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因为：（1）根据下游订单和排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生产准备环节较长；（2）公司需在客户完成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3）对于部分供应紧缺的原材料，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会根据与军方、直接客户的沟通情况预判原材料需求，在客户订单下达之前即准备一定数量紧缺牌号的原材料。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航重机	0.47	2.09	1.93	2.21
	通裕重工	0.70	2.74	2.76	2.72
	金雷风电	0.68	3.05	3.03	2.70
	中飞股份	0.97	3.12	2.56	2.60
	平均值	0.71	2.75	2.57	2.56
	发行人	0.29	1.71	1.74	1.91
存货周转率	中航重机	0.39	1.89	1.86	1.96
	通裕重工	0.40	1.37	1.40	1.54
	金雷风电	0.51	2.51	2.28	2.07
	中飞股份	0.30	1.40	1.19	1.06
	平均值	0.40	1.79	1.68	1.66
	发行人	0.22	0.96	0.88	0.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央企，付款手续较为繁琐。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虽为锻件生产，但所从事的具体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1）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以大型和超大型锻件为主，存货价值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

较低；（2）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以模锻件为主，如中航重机业务结构由锻铸、高端液压集成、新能源投资三部分组成，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5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7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代码：1201205372）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0.01.10	2020.04.13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348 期人民币产品（代码 TGG20034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0.01.10	2020.04.10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XA0046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01.10	2020.04.10	3.74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3 期人民币产品（代码：TGG2000022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02.14	2020.05.15	1.10 至 3.75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XA0047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02.18	2020.05.18	1.35 或 3.8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XA0048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2.26	2020.05.26	1.35 或 3.81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代码 1201206004：）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0.02.26	2020.05.26	1.4 或 3.85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XA0049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03.20	2020.06.22	1.35 或 3.83 或 4.03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理

财产品，期限较短，系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营业成本	8,566.76	33,758.80	25,609.30	20,097.07
营业利润	4,316.55	22,567.33	17,480.39	14,449.79
利润总额	4,307.22	22,605.29	17,533.03	14,5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59.84	97.30	59,267.08	96.55	45,615.51	97.95	36,965.38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386.95	2.70	2,120.55	3.45	956.81	2.05	510.62	1.36
合计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锻件的销售及锻件加工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4%、97.95%、96.55%和 97.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锻件产品	11,071.57	79.31	50,176.22	84.66	41,516.02	91.01	32,920.54	89.06
自由锻件产品	2,553.31	18.29	7,799.89	13.16	2,759.36	6.05	3,511.50	9.50
其他	334.96	2.40	1,290.97	2.18	1,340.14	2.94	533.35	1.44
合计	13,959.84	100.00	59,267.08	100.00	45,615.51	100.00	36,965.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模锻件产品、自由锻件产品的销售及其他业务，其中模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模锻件产

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6%、91.01%、84.66%和 79.3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为降低单位产品耗用的固定性制造费用，利用剩余产能为客户自带原材料加工，其中主要部分是为相关材料研究所、型号设计所、材料研制生产单位、材料使用单位所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来料加工。

模锻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前期参与预研型号的定型、小批量生产并逐步量产，公司模锻件收入保持较高增长。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19.77	10.59	13,217.60	21.53	7,734.45	16.61	6,219.71	16.60
华北	467.45	3.26	818.23	1.33	903.33	1.94	280.92	0.75
华东	448.35	3.13	642.74	1.05	848.80	1.82	517.93	1.38
华南	-	-	-	-	-	-	36.90	0.10
华中	3,131.82	21.83	5,736.59	9.34	9,325.37	20.02	7,756.20	20.70
西北	5,053.07	35.22	23,677.01	38.57	14,128.52	30.34	12,826.11	34.22
西南	3,726.33	25.97	17,295.48	28.17	13,631.84	29.27	9,838.22	26.25
总计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其中，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比最高，其次为西南、东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比例比较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35.22	97.30	32,869.05	97.36	25,233.62	98.53	19,705.84	98.05
其他业务成本	231.54	2.70	889.75	2.64	375.68	1.47	391.24	1.95
合计	8,566.76	100.00	33,758.80	100.00	25,609.30	100.00	20,09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05%、98.53%、97.36%和 97.30%。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模具的原

材料及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受当期模具销售确认数量的影响。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锻件产品	6,460.89	77.51	26,306.32	80.03	22,390.29	88.73	16,657.59	84.53
自由锻件产品	1,789.74	21.47	6,070.30	18.47	2,286.66	9.06	2,659.54	13.50
其他	84.59	1.01	492.44	1.50	556.68	2.21	388.71	1.97
合计	8,335.22	100.00	32,869.05	100.00	25,233.62	100.00	19,70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模锻件产品的成本，模锻件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53%、88.73%、80.03%和 77.51%。其他成本主要为加工业务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3、按成本构成明细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59.54	78.70	25,163.48	76.56	18,305.56	72.54	14,005.37	71.07
直接人工	176.07	2.11	678.10	2.06	590.49	2.34	495.20	2.51
制造费用	1,599.62	19.19	7,027.47	21.38	6,337.58	25.12	5,205.27	26.41
合计	8,335.22	100.00	32,869.05	100.00	25,233.62	100.00	19,705.84	100.00

(1)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模锻件产品	11,734.49	343.39	4,579.71	16,657.59
自由锻件产品	2,260.95	81.39	317.20	2,659.54
其他	9.93	70.41	308.37	388.71
合计	14,005.37	495.20	5,205.27	19,705.84
按成本项目占比	71.07	2.51	26.41	100.00

(2)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模锻件产品	16,331.85	508.70	5,549.74	22,390.29
自由锻件产品	1,973.71	32.07	280.88	2,286.66
其他	-	49.71	506.97	556.68

合计	18,305.56	590.49	6,337.58	25,233.62
按成本项目占比	72.54	2.34	25.12	100.00

(3)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模锻件产品	19,598.64	581.98	6,125.71	26,306.32
自由锻件产品	5,456.92	73.03	540.35	6,070.30
其他	107.93	23.10	361.41	492.44
合计	25,163.48	678.10	7,027.47	32,869.05
按成本项目占比	76.56	2.06	21.38	100.00

(4) 2020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模锻件产品	4,841.89	146.08	1,472.92	6,460.89
自由锻件产品	1,681.29	25.67	82.79	1,789.74
其他	36.37	4.32	43.91	84.59
合计	6,559.54	176.07	1,599.62	8,335.22
按成本项目占比	78.70	2.11	1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成本项目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5%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在 2%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23%左右。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成本项目中主要的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月度之间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不均衡性也会导致各产品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346.79	61,387.64	46,572.32	37,47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59.84	59,267.08	45,615.51	36,965.38
营业成本	8,566.76	33,758.80	25,609.30	20,097.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35.22	32,869.05	25,233.62	19,705.84
营业毛利	5,780.03	27,628.83	20,963.02	17,378.9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5,624.62	26,398.03	20,381.89	17,259.54
综合毛利率	40.29	45.01	45.01	46.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9	44.54	44.68	46.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左右，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9%、44.68%、44.54%和 40.29%。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锻件产品	4,610.67	81.97	23,869.89	90.42	19,125.73	93.84	16,262.94	94.23
自由锻件产品	763.58	13.58	1,729.60	6.55	472.70	2.32	851.96	4.94
其他	250.36	4.45	798.53	3.02	783.46	3.84	144.65	0.84
合计	5,624.62	100.00	26,398.03	100.00	20,381.89	100.00	17,2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模锻件产品，模锻件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23%、93.84%、90.42%和 81.97%。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保持较高比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模锻件产品	41.64	79.31	47.57	84.66	46.07	91.01	49.40	89.06
自由锻件产品	29.91	18.29	22.17	13.16	17.13	6.05	24.26	9.50
其他	74.75	2.40	61.86	2.18	58.46	2.94	27.12	1.44
合计	40.29	100.00	44.54	100.00	44.68	100.00	46.69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由于报告期内模锻件产品毛利额占比及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模锻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自由锻件产品收入近三年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相对较小；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主要是为相关设计研究所、型号承制单位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自带料加工业务，其毛利率受加工服务的结构影响较大。

（1）模锻件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1,071.57	50,176.22	41,516.02	32,920.54
销售成本	6,460.89	26,306.32	22,390.29	16,657.59
毛利	4,610.67	23,869.89	19,125.73	16,262.94
毛利率	41.64	47.57	46.07	49.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模锻件产品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6,262.94 万元、19,125.73 万元、23,869.89 万元和 4,610.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40%、46.07%、47.57% 和 41.64%。

（2）自由锻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2,553.31	7,799.89	2,759.36	3,511.50
销售成本	1,789.74	6,070.30	2,286.66	2,659.54
毛利	763.58	1,729.60	472.70	851.96
毛利率	29.91	22.17	17.13	2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由锻产品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851.96 万元、472.70 万元、1,729.60 万元和 763.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6%、17.13%、22.17%和 29.91%。发行人自由锻产品主要服务于新一代飞机模锻件定型阶段前的锻件生产及为掌握各材料研发动态和相应的工艺，为相关材料研究所、型号设计所、材料研制生产单位、材料使用单位所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自由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由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新一代飞机自由锻件属于模锻件定型阶段前产品，其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及锻造工艺尚未固化以及新材料研发的自由锻具有试制性质，该类业务存在订单间歇性、产品结构变化大、批量小及难以集中生产的情况，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同种自由锻件产品售价保持稳定，但因自由锻产品的单价收入较低，毛利率对于单位成本的变化较为敏感，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

（3）其他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334.96	1,290.97	1,340.14	533.35

销售成本	84.59	492.44	556.68	388.71
毛利	250.36	798.53	783.46	144.65
毛利率	74.75	61.86	58.46	27.12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客户自带原材料加工，其中主要部分是为相关材料研究所、型号设计所、材料研制生产单位、材料使用单位所研发和使用的新材料进行来料加工，发行人可以掌握各材料研发动态及相应的工艺。该类业务均根据客户提供技术图纸加工，属定制化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年度内，来料加工业务的业务较为分散，毛利率受固定成本较大的影响，对于加工费率的变化较为敏感，导致加工服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军用航空模锻件业务构成了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除本公司外，在 A 股的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航空模锻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整机、机载系统、发动机及机加等领域，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模式及核算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以锻造为主营业务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185，简称：通裕重工）、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443，简称：金雷风电）、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489，简称：中飞股份），以及子公司从事锻铸业务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65，简称：中航重机）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和公司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如下表：

名称	主营产品	具体情况
通裕重工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锻件、管模及其他锻件	从事大型自由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其大型锻件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锻件、管模及其他锻件为大型锻件，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具有可比性
金雷风电	风电主轴锻件、自由锻件	拥有锻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的生产环节，其主要产品风电主轴及其他自由锻件与发行人产品均通过锻压方法改变金属机械性能及形状
中飞股份	高性能铝合金锻件及机加工产品	从事高性能铝合金模锻件和机加工件，用于核能、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中航重机	锻铸、高端液压集成、新能源三大产业，通过五家子公司	锻铸业务涉及国内航空、航天以及国内外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石油、电力、采矿、船舶、铁路等诸多行业。主要产品有：军民用飞机机身及机翼结构锻件、起落架

	从事锻铸业务	锻件、发动机盘类和环形锻件、大中型结构锻件、汽轮机大叶片与核电叶片、矿山刮板、高铁配件系列等产品。
--	--------	---

公司和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裕重工	-	36.92	39.56	42.10
金雷风电	-	31.67	30.33	43.41
中飞股份	-	33.49	64.57	73.71
中航重机	-	27.40	27.70	28.25
平均	-	32.37	40.54	46.87
发行人	40.29	45.01	45.01	46.37

注：通裕重工选取其锻件业务的毛利率，中航重机选取其航空锻件业务的毛利率、中飞股份数据为其锻铸件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从事模锻业务的中飞股份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中航重机与公司定位不同、产品结构不同、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一代战斗机、新一代运输机所需的大型钛合金整体框、梁类模锻件，其锻件精度高、材料加工难度大，新工艺和新技术多、加工工艺复杂，对锻压设备的能力要求高，代表了航空锻造领域的先进制造水平。在竞争性市场化定价机制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体现出了高附加值的特点。

（四）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5,780.03	40.29	27,628.83	45.01	20,963.02	45.01	17,378.93	46.37
主营业毛利	5,624.62	39.20	26,398.03	43.00	20,381.89	43.76	17,259.54	46.05
营业利润	4,316.55	30.09	22,567.33	36.76	17,480.39	37.53	14,449.79	38.56
利润总额	4,307.22	30.02	22,605.29	36.82	17,533.03	37.65	14,599.57	38.96
净利润	3,741.85	26.08	19,218.10	31.31	14,960.62	32.12	12,253.94	32.70
营业收入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模锻件产品，报告期内，模锻件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23%、93.84%、90.42%和 81.97%，模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9.06%、91.01%、

84.66%和 79.31%。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4,346.79	100.00	61,387.64	100.00	46,572.32	100.00	37,476.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8,566.76	59.71	33,758.80	54.99	25,609.30	54.99	20,097.07	53.63
税金及附加	151.86	1.06	442.81	0.72	294.65	0.63	202.72	0.54
销售费用	64.43	0.45	443.78	0.72	375.44	0.81	298.21	0.80
管理费用	503.17	3.51	3,244.64	5.29	2,481.16	5.33	2,410.80	6.43
研发费用	674.95	4.70	2,090.20	3.40	621.83	1.34	1,054.34	2.81
财务费用	-35.29	-0.25	-103.31	-0.17	-209.38	-0.45	-78.11	-0.21
加：其他收益	118.11	0.82	1,580.53	2.57	1,315.39	2.82	1,368.19	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86	4.20	942.40	1.54	352.14	0.76	228.52	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18	-5.01	-930.65	-1.52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6	-0.75	-536.71	-0.87	-1,507.26	-3.24	-574.93	-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3	0.00	-79.20	-0.17	-62.96	-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55	30.09	22,567.33	36.76	17,480.39	37.53	14,449.79	38.56
加：营业外收入	-	-	40.79	0.07	101.79	0.22	256.96	0.69
减：营业外支出	9.33	0.07	2.83	0.00	49.16	0.11	107.18	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7.22	30.02	22,605.29	36.82	17,533.03	37.65	14,599.57	38.96
减：所得税费用	565.37	3.94	3,387.19	5.52	2,572.40	5.52	2,345.62	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85	26.08	19,218.10	31.31	14,960.62	32.12	12,253.94	32.7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4.43	0.45	443.78	0.72	375.44	0.81	298.21	0.80
管理费用	503.17	3.51	3,244.64	5.29	2,481.16	5.33	2,410.80	6.43
研发费用	674.95	4.70	2,090.20	3.40	621.83	1.34	1,054.34	2.81
财务费用	-35.29	-0.25	-103.31	-0.17	-209.38	-0.45	-78.11	-0.21
合计	1,207.26	8.41	5,675.30	9.25	3,269.04	7.02	3,685.24	9.8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85.24 万元、3,269.04 万元、5,675.30 万元和 1,20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02%、9.25%和 8.41%。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期间费用通常为固定性费用，不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因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中的多项均为下料重量大、机加要求高、理化检测项目多及周期长的研发项目，本期采用缩比件为载体进行科研开发，大幅降低了原材料及外协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41	68.93	222.54	50.15	165.64	44.12	122.62	41.12
差旅费	6.85	10.63	97.61	22.00	88.75	23.64	60.07	20.14
业务招待费	6.11	9.49	79.60	17.94	81.96	21.83	82.43	27.64
办公费	1.80	2.79	6.97	1.57	6.30	1.68	1.71	0.57
运费	2.46	3.82	10.35	2.33	15.83	4.22	12.88	4.32
包装费	1.91	2.97	19.01	4.28	14.67	3.91	13.11	4.40
其他费用	0.88	1.37	7.70	1.74	2.30	0.61	5.38	1.81
合计	64.43	100.00	443.78	100.00	375.44	100.00	298.2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72		0.81		0.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21 万元、375.44 万元、443.78 万元和 6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0.81%、0.72%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略有增长，各期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

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裕重工	2.18	2.66	2.36	2.25
金雷风电	1.22	1.47	1.56	1.50
中飞股份	3.12	4.01	2.52	1.98
中航重机	1.65	1.94	2.27	2.18
平均	2.04	2.52	2.18	1.98
发行人	0.45	0.72	0.81	0.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发行人 2013 年开始投产，前期销售费用率较高，一旦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主机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市场维护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1.49	47.99	1,739.38	53.61	1,508.18	60.79	1,393.54	57.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6	1.62	87.75	2.70	23.51	0.95	75.22	3.12
折旧及摊销	106.42	21.15	403.46	12.43	325.68	13.13	333.62	13.84
办公费	35.35	7.03	191.39	5.90	206.00	8.30	170.79	7.08
各项税金	7.25	1.44	33.17	1.02	22.15	0.89	29.27	1.21
交通及差旅费	7.08	1.41	122.97	3.79	95.83	3.86	114.56	4.75
业务招待费	37.40	7.43	185.47	5.72	103.56	4.17	113.00	4.69
培训费用	2.50	0.50	52.94	1.63	49.03	1.98	37.22	1.54
劳保费用	5.63	1.12	0.23	0.01	0.72	0.03	2.75	0.11
董事费	5.00	0.99	20.00	0.62	20.00	0.81	16.67	0.69
其他费用	46.90	9.32	407.87	12.57	126.49	5.10	124.16	5.15
合计	503.17	100.00	3,244.64	100.00	2,481.16	100.00	2,410.8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5.29		5.33		6.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0.80 万元、2,481.16 万元、3,244.64 万元和 50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5.33%、5.29%和 3.51%。

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裕重工	4.77	7.01	5.19	4.51
金雷风电	6.11	6.04	6.71	3.74
中飞股份	13.23	17.50	14.34	11.42
中航重机	11.46	12.05	13.80	9.63
平均	8.89	10.65	10.01	7.33
发行人	3.51	5.29	5.33	6.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通裕重工和金雷风电基本一致，低于中飞股份和中航重机的管理费用率。通裕重工和金雷风电的锻件业务占总体业务比例较高，中飞股份和中航重机的锻件业务占总体业务比例较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锻件行业的管理费用率较为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设备费、工资和外协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68.61	84.25	1,851.90	88.60	416.79	67.03	599.28	56.84
设备费	26.73	3.96	159.90	7.65	111.27	17.89	134.05	12.71
工资费	57.78	8.56	30.83	1.48	15.06	2.42	17.96	1.70
外协费	8.70	1.29	36.76	1.76	76.93	12.37	303.05	28.74
其他	13.13	1.95	10.81	0.52	1.77	0.28	-	-
合计	674.95	100.00	2,090.20	100.00	621.83	100.00	1,054.3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3.40		1.34		2.81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及开发费用分别为 1,054.34 万元、621.83 万元、2,090.20 万元和 67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1.34%、3.40%和 4.70%。2018 年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因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中的多项均为下料重量大、机加要求高、理化检测项目多及周期长的项目，2018 年采用缩比件为载体进行科研开发，大幅降低了原材料及外协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裕重工	1.71	2.78	1.44	1.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雷风电	3.16	3.14	2.95	3.44
中飞股份	1.11	3.68	3.90	4.82
中航重机	3.24	3.40	3.69	2.87
平均	2.31	3.25	3.00	3.11
发行人	4.70	3.40	1.34	2.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的费用。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20.54
减：利息收入	35.91	127.85	212.71	101.62
汇兑损益	-	18.24	-	-
手续费及其他	0.62	6.29	3.33	2.97
合计	-35.29	-103.31	-209.38	-78.1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17	-0.45	-0.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78.11 万元、-209.38 万元、-103.31 万元和-3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1%、-0.45%、-0.17%和-0.25%。

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裕重工	5.18	6.32	5.81	5.03
金雷风电	-1.23	-0.48	-1.55	3.45
中飞股份	3.31	4.50	4.52	2.95
中航重机	1.89	2.30	3.12	3.79
平均	2.29	3.16	2.98	3.81
发行人	-0.25	-0.17	-0.45	-0.21

报告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偿还了部分银行债务。2017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善，公司已无带息债务融资。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40.79	101.79	256.96
营业外支出	9.33	2.83	49.16	107.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3	37.95	52.63	149.7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2	0.17	0.30	1.0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 215.00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基本保持下降趋势。2017-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7 年缴纳滞纳金 92.52 万元以及 2018 年环保型喷砂设备报废损失 41.94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718.18	930.65	726.46	-344.64
存货跌价损失	107.16	536.71	780.80	919.57
合计	825.34	1,467.36	1,507.26	574.9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 574.93 万元、1,507.26 万元、1,467.36 万元和 825.34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导致 2016 年度坏账计提金额较大，2017 年度上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导致坏账准备转出减少了本期坏账损失金额。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53	13,924.12	7,991.35	17,3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59	-46,143.24	-2,723.72	5,05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19.42	-75.00	53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2.12	-10,699.71	5,192.63	22,91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8.45	32,768.16	27,575.53	4,66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6.33	22,068.45	32,768.16	27,575.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2.95	-43.96	48,186.56	26.27	38,161.81	12.09	34,0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	317.35	1,059.70	104.95	517.06	-52.17	1,0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05	-43.02	49,246.26	27.32	38,678.87	10.11	35,1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0.79	13.60	25,302.07	9.57	23,092.02	105.27	11,24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21	8.71	3,810.10	18.15	3,224.74	7.42	3,00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7	32.23	4,923.21	39.75	3,522.80	38.27	2,5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1	-30.65	1,286.77	51.75	847.96	-15.55	1,0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3.58	13.01	35,322.14	15.10	30,687.52	72.37	17,8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53	-2,501.07	13,924.12	74.24	7,991.35	-53.87	17,32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24.16 万元、7,991.35 万元、13,924.12 万元和-4,578.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53	13,924.12	7,991.35	17,324.16
净利润	3,741.85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差额	-8,320.38	-5,293.99	-6,969.27	5,070.22
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2.36	72.45	53.42	141.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070.22 万元、-6,969.27 万元、-5,293.99 万元和-8,320.3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18.10	14,960.62	12,25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7.36	1,507.26	574.93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52.51	2,824.91	2,720.48
无形资产摊销	44.57	43.48	43.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	4.33	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79.20	6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	41.94	1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40	-352.14	-2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	-128.22	5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9.75	-788.66	-6,54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1.84	-11,252.18	-1,52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5.62	1,050.81	9,8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4.12	7,991.35	17,324.16

2017年度，随着主机厂商结算付款较前期改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同时，上期末余额较大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状况明显改善。2017年经营性应付款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因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公司根据下半年主机厂商扩产从而扩大订货意向的需求，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期末结余的经营性应付款项较大。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960.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91.35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项目增加。另外，公司支付了上年期末的采购款导致期末应付款项增加额有较大幅度降低。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218.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24.12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项目增加。

2020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3,741.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8.53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项目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	-	93,000.00	210.00	30,000.00	183.02	1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2.86	-	942.40	167.62	352.14	54.10	2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1.20	-20.00	1.50	-99.95	3,2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2.86	4,508,471.58	93,943.60	209.50	30,353.64	115.40	14,0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45	-66.18	5,586.84	81.55	3,077.36	26.39	2,4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0.00	121.67	134,500.00	348.33	30,000.00	354.55	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6.45	118.10	140,086.84	323.51	33,077.36	266.11	9,0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59	-58.82	-46,143.24	1,594.13	-2,723.72	-153.86	5,056.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56.73 万元、-2,723.72 万元、-46,143.24 万元和-12,593.59 万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前期代建限价房垫付资金收回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00.00	-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4.05	420.43	289.00	-19.58	359.3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504.05	9,416.97	289.00	-78.74	1,3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01.00	-	-	-	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3.63	197.70	364.00	-54.91	80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84.63	1,544.13	364.00	-56.03	8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519.42	-28,792.56	-75.00	-114.11	531.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46 万元、-75.00 万元、21,519.42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新增的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现金股利。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西航投资补充出资款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34.79 万元、3,077.36 万元、5,586.84 万元和 196.45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后续支出。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建有“陕西航空大型部件锻压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难变形材料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借助 400MN模锻液压机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国内主要新研制机型的大型模锻件研制任务。目前承担了大型运输机和某新一代战斗机所有中大型模锻件的研制生产任务，并已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主要涉及的材料有不同型号的钛合金、铝合金和超高强度钢。同时参与了多个在研、在役发动机、舰用燃气轮机的锻件研制工作，主要涉及的部件有压气机部分、低压涡轮和高压涡轮部分。

在保证大型运输机和某新一代战斗机大型模锻件技术和质量水平、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针对各飞机和发动机设计单位的在研、预研型号，积极开展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储备。

公司已经成熟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研制与工程化应用	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制坯技术和模锻技术	通过技术攻关，将单孔状的整体承力框采用的锻饼-冲孔-环轧-自由锻整形-模锻这一流程复杂、经济性差、适应性低的制坯和模锻方法进行了彻底的工艺改进，大大提高了制坯方法的通用性；解决了多孔、重量超过 500Kg、外廓尺寸在 2000mm 以上的钛合金框锻件只能采用“分段锻造+分段机加+焊接组合”的方法来制造的问题，实现了钛合金大型框锻件的整体化锻造和生产，大幅度提高了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安全性、经济性；生产的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具有流线完整、变形均匀、组织力学性能均匀性好和内应力小，加工变形小等优点。	自主技术	大型钛合金整体框
大型某钛合金模锻件制造技术研究	某钛合金锻造及热处理技术	通过大量的工艺探索和试验，获得了某钛合金锻造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与锻件组织性能的关系，热处理温度与保温时间、锻件冷却方式对锻件性能的影响关系。首次实现了某钛合金大型整体框锻件的液压机模锻成型，保证了锻件的冶金质量水平。	自主技术	某钛合金大型机身、起落架结构件
-	某超高强度钢细晶化锻造技术	通过充分借助数值模拟技术对整个热加工过程进行全程仿真优化，并对多项工艺措施和参数进行了创新和调整，将某超高强度钢起落架锻件的晶粒度提高到了 8 级水平，使我国的起落架用超高强度钢锻造工艺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	自主技术	起落架结构件
-	某钛合金整体叶盘锻造技术	通过对某钛合金材料整体叶盘锻件的成形和热处理等关键参数的工艺探索和试验研究，获得了锻造加热温度、保温时间、锻造速度、锻后冷却方式、热处理温度、保温时间、冷却参数等对某钛合金整体叶盘锻件组织和性能的影响关系，获得了较优的工艺参数组合，保证了锻件质量，成功生产出了我国多个型号航空发动机整体叶盘锻件。	自主技术	航空发动机盘类件

项目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	某高温合金大型涡轮盘锻造技术	通过在锻件设计、模具设计、锻造工艺参数制定等方面的优化,形成了一套某高温合金大型涡轮盘锻件的整体模锻成形技术,提出了在现有压力设备的情况下生产直径达 1 米以上的某高温合金涡轮盘锻件的解决方案。目前已生产出了直径达 1.3 米的某高温合金涡轮盘模锻件,突破了高温合金组织控制和成形技术。	自主技术	燃气轮机盘类件
-	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设计、模具设计	通过创新研究,突破了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设计中涉及的模座预热和顶出设计等关键技术难点,形成了在保证模座强度的前提下,实现模座预热的可行性和均匀性,并实现了大型模锻液压机模座的万能顶出功能。形成了超大型锻件用镶块式模具的设计技术,节约了锻件的模块采购成本。	自主技术	模锻件

(二)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已投入经费
1	高温合金涡轮盘等温锻造技术	研发出新一代航空发动机急需的高温合金涡轮盘等温锻造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145.59
2	高强高韧损伤容限性钛合金锻造技术研发	针对几种高强高韧损伤容限性钛合金材料,通过技术研发形成成熟可靠的损伤容限性钛合金材料锻造技术、热处理技术、组织控制技术和性能调节技术	已研发取得相应成果,处于工程化应用技术稳定性验证阶段	683.61
3	采用国产高温合金材料的航空发动机涡轮盘锻件锻造工艺研发	与国产高温合金材料生产厂家合作,实现采用国产高温合金材料的航空发动机涡轮盘锻件锻造工艺研发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207.14
4	超高强度钛合金锻造工艺	围绕新一代飞机对超高强度钛合金锻件的需求,研发出相应钛合金锻件的锻造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229.63
5	铝基复合材料锻造工艺	实现新一代直升机桨毂系统动环锻件用铝基复合材料锻造工艺研发,并实现相应锻件的工程化生产	关键技术已研发完成,相应锻件正在工程化生产	39.04
6	直升机用超大规格钛合金旋翼系统用锻件及其锻造技术	围绕下一代重型直升机对超大规格钛合金锻件的需求,研发出相应钛合金锻件的锻造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81.07
7	下一代飞机用超大尺寸钛合金锻	围绕下一代飞机对超大尺寸钛合金锻件的需求,研发出相应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842.15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已投入经费
	件锻造技术	钛合金锻件的锻造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8	高性能钛合金压气机盘锻件及其锻造技术	针对更高推重比航空发动机用大尺寸高性能钛合金压气机盘锻件，研发出其锻造成形及组织控制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关键技术已研发完成，相应锻件正在工程化生产	291.78
9	铝锂合金锻件及其锻造技术	针对下一代铝锂合金材料，研发相应的锻造技术	关键技术研发阶段	185.99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研发机构设置，建立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建有“陕西航空大型部件锻压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难变形材料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研发部为公司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设飞机科、发动机科、综合科，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计划下达、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2、规范研发考核制度、实施人才激励机制

为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和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包括《绩效管理办法》、《新品试制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通过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考核与激励，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股权激励、给予项目奖励、岗位定向培训等有效措施，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和技术优势。

3、强化技术创新的战略地位，贯彻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跟踪学习世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拓展技术引进来源；与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及时追踪行业前沿技术，把握锻造行业最新技术的特点及应用，为公司产品工艺改进、性能提升以及拓宽应用领域创造了技术条件。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预计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且由于公司将在未来三年继续扩大研发和生产规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未来将在确保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获利能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销售规模，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随着可转债转股及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适当降低。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1.81%，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4.27%。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满足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用于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以此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毛坯锻件制造的基础上，结合行业“锻件-零件-组件-部件”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迫切需求，通过扩大、优化装备能力，充分利用智能互联制造技术，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的锻件由毛坯状态交付向粗加工状态交付以及向精密加工状态转变，挖掘锻件产业链延伸的附加值，向客户提供关键、重要、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以开展航空领域蒙皮镜像铣先进加工业务为目标，针对航空领域对关重、复杂航空蒙皮类零件的精密加工需求，开展业务拓展，实现航空航天复杂、曲面、大型、特殊材料等零件生产加工，增大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西航投资、温氏投资（含横琴齐创）、西投控股、严建亚（含鹏辉投资、三森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2.11%、8.68%、6.05%、19.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公司股权结

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可以转换为股权，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将随着转股情况发生变化，但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437.27 万元（含 90,437.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三角防务	128,043.99	90,437.27
合计			128,043.99	90,437.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和船舶领域的锻件产品以及少量粗加工、半精加工零件。公司的子公司三角机械主营航空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但目前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具备零件精加工能力。下游客户在公司交付的锻件产品基础上进行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随着飞机产量的大幅增长，主机厂基本向“供应链管理+装配集成”的模式转变，对锻件产品而言，基本都要求锻件以目前的锻造毛坯状态向粗加工或精加工交付状态甚至零件交付状态转变，这对锻造厂的机械加工能力提出了重大挑战。

沿袭多年的传统飞机蒙皮化铣加工工艺，由于化学污染、耗电量大和消耗铝材无法回收等固有弊病而成为该行业的一项困扰。对于加工新一代铝锂合金蒙皮来说，化铣还需采取防燃防爆的特别措施，从而增加了工艺复杂性、成本及安全

风险。法国杜菲工业公司（Dufieux Industrie）和空客近年来联合开发的蒙皮镜像铣系统（Mirror Milling System, MMS）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其优越性已被空客公司使用验证。镜像铣作为一种飞机蒙皮加工的新技术，是一种高效、绿色的加工方法，具有逐步取代化铣加工的趋势，是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研究热点。

本项目以延伸锻件产业链、拓展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为目标，项目将着重引进三轴、五轴、双五轴数控加工机床、大型柔性化智能制造生产线，以提升数控加工装备实力，提升零部件加工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推动三角防务的锻件产品全面向粗加工状态及精密加工状态交付转变，稳定产品批产质量，挖掘锻件产业链延伸的附加值，巩固并扩大三角防务国内航空锻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以开展航空领域蒙皮镜像铣先进加工业务为目标，针对航空领域对关重、复杂航空蒙皮类零件的精密加工需求，开展业务拓展，实现航空航天复杂、曲面、大型、特殊材料等零件生产加工，增大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企业深入航空制造价值链向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产品的需要

军用、民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以及高新武器装备大型复杂构件的研制、生产，需要建立集成式生产线，打通从原材料理化测试、下料、自由锻液压机或碾环机制坯、模锻、热处理、锻件理化测试、粗加工到精密加工的整个完整的全流程生产线。

随着国产新一代军用、民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产量的不断增长，主机厂基本向“供应链管理+装配集成”的模式转变。对配套供应商而言，基本都要求锻件以目前的毛坯状态向更高附加值的已加工或零件交付状态转变。本项目的建设充分结合行业“锻件-零件-组件-部件”的发展趋势以及三角防务自身的迫切需求，通过扩大、优化装备能力，充分利用智能互联制造技术，延伸产业链，向客户提供关键、重要、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2、新型军用、民用飞机高密度研制和量产对飞机结构件和蒙皮加工的巨大市场需求

国产新型号飞机研制呈现高密度并行研制特点，研制任务相比“十二五”增

加约 50%。根据远望智库与国防科技大学国防科技战略研究智库在北京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未来空中作战”论坛暨《世界空中力量（2020）》研究报告发布会，“世界空中力量排行榜”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

排名	国家	现役军用飞机数量	百分比
1	美国	13,266	24.62
2	俄罗斯	4,163	7.72
3	中国	3,210	5.96
4	印度	2,123	3.94
5	韩国	1,649	3.06
6	日本	1,561	2.90
7	巴基斯坦	1,372	2.55
8	法国	1,229	2.28
9	土耳其	1,055	1.96
10	埃及	1,054	1.96
	其他	23,208	43.07
总计		53,890.00	100.00

截止 2019 年底，美国军机保有量 13,266 架，中国仅 3,120 架。其中，中国战斗机约 1,600 架，包括很多已经显得落后的三代战斗机、轰-6 早期型号的轰炸机以及其他军机。目前最先进的五代战机的数量约仅有 20 到 40 架，占有战斗机的 1-3%，相对于美军已经拥有的 184 架 F-22、200 多架 F-35、400 架左右的五代战机以及 3,000 多架四代机，中国的空中力量显得非常不足。

大型钛合金整体结构件在飞机构件、框架等部件中均有大量应用，且近几年呈现大型化、整体化趋势。钛合金结构件大量采用薄壁和桁架结构，通常 90% 以上的余量需要由切削加工方法来去除。未来飞机大量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大量结构件采用大型整体薄壁的结构，该领域主要被德国 STARRAG 和法国 FIVE 等企业所垄断。国内急需建设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加工生产线，满足我国航空领域新一代大型飞机结构件加工工艺精度要求。

我国某新型运输机、新型高级教练机正在大力生产，都有大量的蒙皮加工需求。新舟 700、ARJ21 的量产需求，C919、C929 巨大的订单都有大量新增蒙皮制造需求，急需蒙皮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将建立以国产高档数控设备为主体、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国产飞机核心结构件和蒙皮加工自动化生产单元，满足飞机超大型整体框、发动机承力分框、机身对接框以及大尺寸高曲率蒙皮等各式零部件的高效加工需求。

3、航空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对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发展建设需求

航空装备制造业，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地应用，企业信息化水平都得到了显著提高，企业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程度地提升，但对于大部分航空制造企业，车间信息化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尤其是以飞机结构件为主要产品的离散型生产车间，生产计划粗放、生产进度难以把握，从而导致无法全面提升设备产能。目前企业生产运营管理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

（1）多品种小批量混线生产

飞机结构件生产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制造，主要是多个品种和小批量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混线生产的现象非常普遍，而复杂的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原材料、样板、刀具和其他资源数量相当大。许多问题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生产管理十分复杂和困难，很难像流程型生产一样顺畅，需要经常组织协调。

（2）生产计划制定粗放，生产过程不均衡

现在企业已经引进了各种排产系统，但对于车间内部具体生产计划缺乏系统管理，车间计划未实现过程控制，当实际生产进度偏离原生产计划时，并不能科学及时调整，这样会出现生产任务有时十分繁重，而有时出现设备人员闲置的情况。

（3）生产现场大量黑箱信息

结构件生产车间，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导致生产现场存在的大量瞬间信息，这些信息会出现在生产过程的某个时间点或时间段。如果未能被记录，便会成为黑箱信息，很难再次被收集，如：生产现场各种资源状态、零件生产进度、每一批次零件生产的实际周期、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影响生产进度的原因等。

（4）生产过程有效协同性差

现有生产过程的计划、实施、控制和反馈，主要是使用串行式管理方法。这样的管理方式，一方面会导致车间和不同部门之间，如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数据不能实现有效共享，缺乏平行合作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另一方面，现有的规划

和调度方法通常只针对单一车间，不考虑多个车间之间的协同效应。而大量的军用产品部分，通常需要多个并行协作的生产车间，和通常包含零件加工和装配组件生产两种不同的生产任务，所需的组件装配零件可能由其他协作完成车间，必须考虑在规划调度影响协同车间调度方案。

智能制造生产线作为一种可持续的制造模式，已经得到了国内外航空制造企业的重点关注。美国洛马公司针对 F35 飞机，组建了座舱生产线，基于测量、加工一体化技术，实现了大型复杂军机零件的自动化生产。韩国 KAI 公司组建了 A350 飞机机翼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零件从装夹、翻面、加工、去毛刺、清洗烘干、检测的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德国 AER-OTECH 公司组建柔性生产线实现多品种、大批量民机零件的柔性生产，设备利用率高达 90%。

为解决飞机结构件生产制造的上述问题，需要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基础上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车间管理流程，提高车间运营管理效率，建立公司上下层、部门间有效协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提高离散型车间的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满足飞机零部件的高效生产。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

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把大型飞机项目确定为“未来 15 年力争取得突破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40%的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中国制造 2025》中将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列为 10 个重点领域之一。《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中将大型钛合金构件高效加工装备、大型铝合金机翼壁板制造装备等列为国家重点领域装备需求；新一代军机的梁、框接头类结构件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产线研发与应用示范和复杂结构件高端机床装备规模化综合应用验证与示范列为机床用户领域的重点任务，将卧式高端数控铣削机床列为主机厂商重点突破的装备。

未来航空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巨大，我国航空产业即将迎来大投入、大发展

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的目标，未来我国航空制造产业的发展将建立在整机设计及制造综合能力提升及核心零部件的突破上，随着重点项目及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中国航空制造产业进入大投入、快发展的时期。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第十八项“航空航天”第 1 条“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航空工业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工业水平、国防实力和综合实力的集中表现，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的精华，是资金、技术、知识密集的尖端产业。由于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带动性强，航空工业的发展水平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提高综合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而航空工业又站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顶端，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其整体能力和水平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加速推进工业化、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国的根本要求，是提升国民经济产业化水平的现实需要，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2、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按照国家规划，未来 10-20 年内我国要实现制造大型军用运输机与双通道宽机身民用飞机的目标，航空制造业在 2030 年以前将生产各类大型飞机 2000 架以上。从 2019 年开始，部分新型号的先进军机、大客机、新型运输机将逐步完成定型工作，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且随着现有型号以及部分在研机型的批产加快，航空市场容量将快速增大，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军品市场容量有翻番的潜力。因此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市场需求旺盛。

三角防务承担了大量的航空军品生产及研制任务，生产销售重点以各主机厂已批产定型产品为主。目前航空军品（含军用飞机、军用直升机、飞机辅机、无人机等）锻件市场需求量约为 65 亿元/年。由于新机型愈来愈倾向使用整体锻件，因此，未来锻件市场规模仍有稳步增长的态势，按年均递增约 8% 计算，预计至

2025 年军品市场年订货总额可以达到 95 亿元。未来航空军品目标市场主要为大型飞机结构件和发动机大型盘轴类件，其中，大型钛合金框梁结构件、整体框锻件、大型高温合金、钛合金盘轴件以及钛合金叶片将是市场发展的重点，也是三角防务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方向所在。

国内航空民品业务主要有 C919 商用飞机、ARJ21 新支线飞机、新舟 60 支线飞机等。C919 商用飞机正在进行 6 架份的试飞工作，预计在 2023 年开始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订单已达到 1000 余架，发展前景巨大。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对国内市场情况的分析，结合三角防务在目前国内航空产品市场产值约 6 亿元，并且每年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在国内航空产品市场具备年订货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作为锻件的下游产业链，零件精密加工业务也会迎来大幅度增长。上述航空领域高速发展，以及国家对环保的高度重视，代表绿色、节能制造的蒙皮镜像铣先进制造业务需求也会爆发式增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业务毛坯锻件制造的基础上，向锻件下游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拓展，推动公司的锻件由毛坯状态交付向粗加工状态交付以及向精密加工状态转变，挖掘锻件产业链延伸的附加值，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国内航空锻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以开展航空领域蒙皮镜像铣先进加工业务为目标，针对航空领域对关重、复杂航空蒙皮类零件的精密加工需求，开展业务拓展，实现航空航天复杂、曲面、大型、特殊材料等零件生产加工，增大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五）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043.99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投资 24,897.00 万元、设备投资 85,490.00 万元、土地投资及其他费用 9,014.84 万元、预备费用 5,519.35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3,122.81 万元。

本项目将主要建设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飞机蒙皮镜像铣

智能制造生产线。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规定参数及来料，为客户受托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结构件及蒙皮，并收取加工费。上述生产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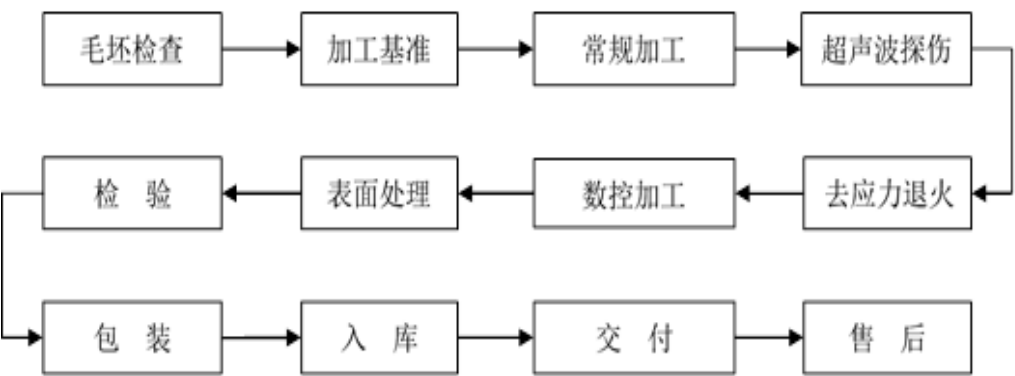
（1）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生产线主要对大型飞机和战斗机机身结构件、起落架系统结构件、直升机结构件、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盘类件等结构件进行加工，满足航空结构件从毛坯到粗加工件、到半精加工件、到最终零件（精加工件）不同交付状态的加工需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近 3,000 件结构件的能力。

公司生产的航空锻件产品加工业务各个交付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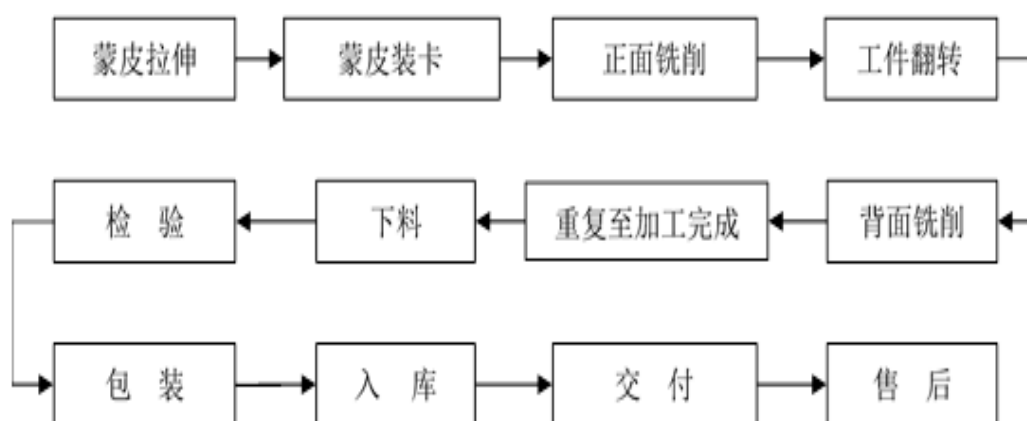
项目	粗加工	半精加工	精加工
加工要求及交付标准	去除零件毛坯的大部分加工余量,只保留精加工余量和修正变形所留的余量(钛合金一般留 2-3mm 左右)	半精加工是再去一部分加工余量,进一步释放变形,一般情况下,钛合金半精加工后所留余量为 1-1.5mm(如果零件的结构性较好变形小,则不需要进行半精加工)。	精加工是将零件加工至装机要求的尺寸,余量为 0

本生产线的加工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生产线主要对运输机、战斗机、客机等飞机的机身壁板蒙皮、机翼蒙皮、登机门蒙皮等进行加工。蒙皮加工主要通过拉伸成形或滚弯成形后进行厚度加工以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镜像铣数控设备，针对 6000mm 以下蒙皮镜像进行铣削加工，能够覆盖在制 90%以上的蒙皮加工尺寸，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5,000 余件蒙皮零部件的能力。本生产线的加工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的建设将产生如下积极意义：

（1）满足新型军机高密度并行研制对飞机结构件的产能需求

飞机结构件由于其结构效率高、重量轻、强度大并且具备准确外形等特点得到了广泛应用，飞机结构件的应用有效减少了零件数量，机体总重量明显降低，同时大大减少了整机装配时间，缩短了飞机研制周期，对于航空制造企业飞机型号研制工作的更新迭代有重要意义，但飞机结构件大多尺寸较大，某框类飞机结构件尺寸达 3800mm×1800mm，并且为了满足飞机性能要求，提高结构效率，飞机结构件多采用薄壁加筋结构，许多骨架零件尤其是主承力结构件普遍

采用由大型整块毛坯直接“挖空”而加工成复杂槽腔、筋条、凸台和减轻孔等整体结构件，材料去除率高达 90%-95%，同时也带来了刚性差、加工变形大等问题，成为新一地飞机制造的瓶颈。

该项目建设完成将提高我国飞机大型结构件的工序能力、生产过程质量可靠性、生产效率。建立以国产高档数控设备为主体、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国产化飞机核心结构件加工自动化生产单元，满足飞机超大型整体框、发动机承力分框、机身对接框等各式零部件的高效加工。

（2）实现关键航空结构件批量生产的示范应用

新型飞机机身结构部件生产过程对零部件质量、可靠性、减重、生产效率、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针对航空结构件机械铣削加工，研究国产卧式双五轴镜像铣设备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应用技术，提高航空结构件的加工质量，满足新型飞机对航空结构件加工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大型卧式双五轴数控机床将现有的手工切边、开窗和化学铣工艺改进为自动切边、开窗和镜像铣削，实现航空结构件高精度标准制造。双五轴镜像铣削避免化铣中的水波纹和橘皮形等缺陷，避免“先铣后弯”工艺产品率低等问题，将壁厚精度从 $\pm 0.5\text{mm}$ 提高到 $\pm 0.1\text{mm}$ 、根部倒角从 $R0.8\text{mm}$ 缩小到 $R0.2\text{mm}$ ，通过提高加工精度实现蒙皮的减重，提升飞机运输能力。以两台卧式双五轴镜像铣设备作为基础组成卧式双五轴镜像铣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实现航空结构件及蒙皮混合成线加工能够显著提高航空结构件及蒙皮加工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3）突破飞机大型钛合金框、梁类结构件的制造技术瓶颈

钛合金结构件大量采用薄壁和桁架结构，通常 90%以上的余量需要由切削加工方法来去除。航空企业对钛合金零件的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均有较高的要求。然而，钛合金材料因为强度高、导热系数小、弹性模量低以及化学活性高使得切削加工非常困难。而飞机框、梁类零件结构复杂，其工艺流程往往繁复，需多次翻面多工位加工，为零件加工质量与效率带来挑战。

本项目针对钛合金的加工特点进行分析，研发适用于飞机大型结构件的制造工艺，开展成线铣削加工工艺研究与示范应用，形成工艺标准和规范，实现新一代大型飞机结构件核心高端制造装备及成线技术的自主可控。形成面向大型航空蒙皮和大型结构件零件关键制造技术与装备的应用示范基地，显著提高新一代大型飞机大型蒙皮、大曲率蒙皮和大型钛合金/铝合金结构件等大型、弱刚度零件的加工效率和质量，并减少污染，降低能耗。

（4）提升整机装备、功能部件、生产线运输系统软件以及生产线软件系统的稳定性

大型卧式五轴数控机床生产线的可靠性直接影响生产线的正常工作和生产率。但我国数控装备制造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不仅体现在精度低等方面，还反映在可靠性差、故障率高等方面。航空结构件具有单件零件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要求严格等特点，为了确保航空结构件质量，缩短制造周期，提升制造效率，对加工装备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究大型卧式五轴数控机床生产线可靠性，提升数控装置、运输系统、产线控制的可靠性，

对新型飞机制造水平的发展和制造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043.99 万元，其中，90,437.27 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其余资金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总投资额中建设投资 24,897.00 万元，占比 19.44%；设备投资 85,490.00 万元，占比 66.77%；土地投资及其他费用 9,014.84 万元，占比 7.04%；预备费用 5,519.35 万元，占比 4.31%；铺底流动资金 3,122.81 万元，占比 2.44%。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4,897.00	19.44	是
2	设备投资	85,490.00	66.77	是
3	土地投资及其他费用	9,014.84	7.04	是
4	预备费用	5,519.35	4.31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3,122.81	2.44	否
合计		128,043.99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置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权，除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以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占比 93.25%，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6.75%。

（1）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主要为厂房、库房、暖通房、空压站、办公楼、变配电室、在制品库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
1-1	零件粗加工厂房	10,800.00	0.50	5,400.00
1-2	零件精加工厂房	11,880.00	0.50	5,940.00
1-3	蒙皮镜像铣厂房	13,860.00	0.50	6,930.00
1-4	原材料库房	3,000.00	0.30	900.00
1-5	成品库房	3,000.00	0.30	900.00
1-6	工装夹具库房	2,000.00	0.30	600.00
1-7	暖通房	500.00	0.30	150.00
1-8	空压站	500.00	0.30	150.00
1-9	办公楼	3,000.00	0.30	900.00
1-10	员工休息室	3,000.00	0.30	900.00
1-11	变配电室	800.00	0.30	240.00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
1-12	在制品库	2,000.00	0.30	600.00
1-13	室外工程	42,900.00	0.03	1,287.00
合计				24,897.00

(2) 设备购置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85,490.00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	数量/条	设备名称（型号）	单线设备数量/套	总数量线/套	设备单价	总价格
1	零部件粗加工生产线设备						13,830.00
1-1	3 米×1.6 米钛合金生产线	1	3 米 5 轴数控龙门铣床（GMT1630T-5C）	1	1	700.00	700.00
			3 米*1.6 米数控龙门铣床（GMT1630T）	10	10	225.00	2,250.00
1-2	4 米×2 米钛合金生产线	2	4 米 5 轴数控龙门铣床（GMT2040T-5C）	1	2	1,000.00	2,000.00
			4 米*2 米数控龙门铣床（GMT2040T）	10	20	250.00	5,000.00
1-3	4 米×2 米铝合金生产线	1	4 米 5 轴数控龙门铣床（GMT2040-5C）	1	1	800.00	800.00
			4 米*2 米数控龙门铣床（GMT2040）	10	10	200.00	2,000.00
1-4	盘件生产线	1	1600mm 立车（CK5116）	6	6	100.00	600.00
			2000mm 立车（CK5120）	4	4	120.00	480.00
2	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设备						44,500.00
2-1	2 米×1 米钛合金自动化生产线	2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HMC1020T-5C）	3	6	6,100.00	12,200.00
			三轴卧式加工中心（HMC1020T）	2	4		
			立卧翻转工装	1	2		
			运输工装	1	2		
			缓存工装	5	10		
2-2	4 米×2 米钛合金自动化生产线	2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HMC2040T-5C）	3	6	8,400.00	16,800.00
			三轴卧式加工中心（HMC1020T）	2	4		
			立卧翻转工装	1	2		
			运输工装	1	2		

序号	产线	数量/条	设备名称（型号）	单线设备数量/套	总数量线/套	设备单价	总价格
			缓存工装	5	10		
2-3	4 米×2 米铝合金自动化生产线	1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HMC2040-5C）	4	4	6,600.00	6,600.00
			立卧翻转工装	1	1		
			运输工装	1	1		
			缓存工装	6	6		
	6 米×2.5 米钛合金自动化生产单元	2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HMC2560T-5C）	1	2	2,600.00	5,200.00
			立卧翻转工装带双缓存位	1	2		
	盘轴件生产线	1	五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HMC-100P）	5	5	3,700.00	3,700.00
			智能化生产线	1	1		
3	蒙皮制造生产线设备						25,500.00
3-1	蒙皮拉伸生产线	1	1 万吨蒙皮拉伸机	1	1	3,500.00	3,500.00
3-2	6000mm 级大型卧式双五轴镜像铣生产线	1	6000mm 级大型卧式双五轴镜像铣设备（HMMS6000）	4	4	14,000.00	14,000.00
			6000mm 级水平式矩阵柔性工装	1	1		
			6000mm 级立卧翻转式工装	1	1		
			6000mm 级柔性夹持工装	8	8		
			6000mm 级固定缓存工装	4	4		
			6000mm 级输送工装	1	1		
3-3	3000mm 级大型卧式双五轴镜像铣生产线	1	3000mm 级大型卧式双五轴镜像铣设备（HMMS3000）	4	4	8,000.00	8,000.00
			3000mm 级水平式矩阵柔性工装	1	1		
			3000mm 级立卧翻转式工装	1	1		
			3000mm 级柔性夹持工装	10	10		
			3000mm 级固定缓存工装	6	6		
			3000mm 级输送工装	1	1		
4	其他配套设备						1,660.00
4-1	暖通房配套设备						400.00
4-2	空压站配套设备						360.00
4-3	变配电室配套设备						900.00

序号	产线	数量/条	设备名称(型号)	单线设备数量/套	总数量/套	设备单价	总价格
合计							85,490.00

(3) 土地投资及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1	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补偿费	5,870.00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8.15
1-3	勘察设计费	461.89
1-4	工程监理费	497.94
1-5	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248.97
1-6	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费	1,363.20
1-7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50.00
1-8	招投标	74.69
合计		9,014.84

(4)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 5%测算，基本预备费为 5,519.35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 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前三年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T+1	T+2	T+3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5,204.68	3,122.81	2,081.87	3,122.81

公司将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来支持，剩余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筹措，可不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

(6)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5,532.67	16,598.00	2,766.33	24,897.00
2	设备投资	-	42,745.00	42,745.00	85,490.00
3	土地投资及其他费用	9,014.84	-	-	9,014.84
4	预备费用	1,839.78	1,839.78	1,839.78	5,519.35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5	铺底流动资金	1,040.94	1,040.94	1,040.94	3,122.81
	合计	17,428.23	62,223.72	48,392.05	128,043.99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研编制、立项、环评等手续，厂房建设等工程施工，设备订货、建设，设备安装，运行调试，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2021												2022												20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立项																																					
2	环评、安评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4	项目前期报建备案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设备试运行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公司预计，项目正常运行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7,359.1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7.59%，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51,000.43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0 年，以上相关数据系按照项目建设的各年达产率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	T+5	T+6
1	营业收入	23,679.57	37,887.32	47,359.14
2	营业成本	13,448.62	15,546.42	16,944.95
3	净利润	5,690.03	14,179.72	19,839.51

（1）测算原则

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第 T+4 年开始试生产，达产率为 50%，T+5 年达到 80%的产能，第 T+6 年预计达产 100%。

(2) 产品销售收入估算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47,359.14 万元（不含税），应缴纳增值税 5,853.9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409.78 万元，教育费附加为 175.62 万元。

(3) 产品成本费用估算

以下均为项目达产年估算数据。

①原材料：根据单位成本核算，项目完全达产年为 2,328.75 万元（不含税）。

②人工成本：设计定员为 350 人（含生产、管理、技术、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保险，合计为 3,250.00 万元。

③折旧与摊销：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年折旧费 9,365.29 万元。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10 年，每年摊销费 587.00 万元。

④其他费用：达产年制造费用按 1,413.90 万元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 331.51 万元、2,841.55 万元、3,315.14 万元计。

项目完全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23,340.6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9,839.51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15%，所得税 3,501.09 万元。

(4)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预计本次募投项目 100%达产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47,359.14 万元，营业成本为 16,944.95 万元，毛利率为 64.22%。毛利率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47,359.14
2	营业成本	16,944.95
2-1	原材料	2,328.75
2-2	人工成本	3,250.00
2-3	折旧与摊销	9,952.29
2-4	制造费用	1,413.90
3	毛利率	64.22%

①与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和船舶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生产，2017-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37%、45.01%、45.01%。本项目是在锻件产品的基础上进

行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产品的附加值更大，产品毛利率较目前的锻件产品高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肋、梁、接头、支座、框、应急门、扰流片、副翼、机轮舱、地板梁，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同一类业务。

2017-2019 年爱乐达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	72.50	63.18	67.27	67.65

从爱乐达披露的数据来看，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最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67.65%。公司预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为 64.22%，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产品单价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原辅材料及动力费用则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折旧、修理费、人员薪酬及根据历史情况预测的期间费用的影响，募投项目测算具有谨慎性。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2020 年 7 月 4 日取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航空行审环批复（2020）24 号）批复同意，上述环保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具备审批权限。

6、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意向，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7、募投项目不属于新增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国发[2009]38号),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属于过剩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属于过剩行业。

综上, 此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以上所述的过剩行业, 不属于新增落后产能的项目。

8、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及效益的谨慎性、合理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预计效益均系根据市场情况预测, 可研报告的假设条件、参数、预测结果谨慎、合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 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 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 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较低, 经济效益良好,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 因此在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 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的募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91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9,284.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6,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603	6,169.76	157.26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173	12,357.52	1.97
中国银行阎良支行	103281250335	7,472.72	33.32
合计		26,000.00	192.56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17,000.00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60.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9 年：8,86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400MN 模锻液压机 生产线技改及深加 工建设项目	400MN 模锻液压机 生产线技改及深加 工建设项目	7,472.72	7,472.72	-	7,472.72	7,472.72	966.12	-	12.93%
2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 制造生产线建设项 目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 制造生产线建设项 目	12,357.52	12,357.52	-	12,357.52	12,357.52	4,179.67	-	33.82%
3	军民融合理化检测 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	军民融合理化检测 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	6,169.76	6,169.76	-	6,169.76	6,169.76	3,714.93	-	60.21%
	合计		26,000.00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8,860.71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情况。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212.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01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止时间
1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07-23 至 2020-01-22
2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10-29 至 2020-01-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渭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10-30 至 2020-02-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5-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中	6,490.45	-	-	-	-	-
2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中	7,973.47	-	-	-	-	-
3	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中	不适用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为公司原材料入厂和锻件出厂提供检测方面的支持，为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该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报告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74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三角防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角防务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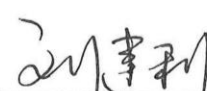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名：



严建亚



薛晓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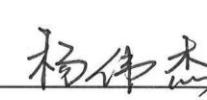
刘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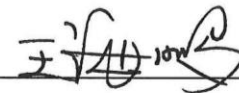
何琳



號迎光



杨伟杰



王海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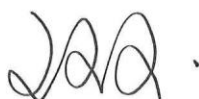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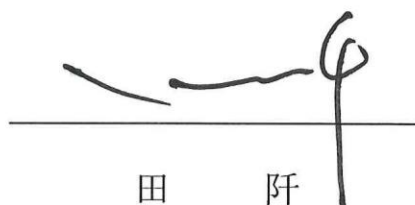

向 川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田 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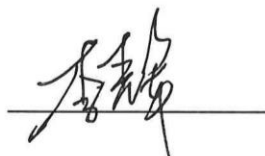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田廷明



李 辉



黄松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晓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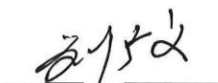
李宗檀



罗 锋



高 炬



刘广义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严建亚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严建亚

严建亚

2020年 7月 16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严建亚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月庭

罗月庭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 旗

2020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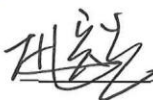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企业/本人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巩宝生

2020年7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司维
司维

霍涛
霍涛

项目协办人： 梅宇
梅宇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丛中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 于庆伟
于庆伟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丛中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小峰 焦博
李小峰 焦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小峰
李小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54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23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4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50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张霞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19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胡彬

徐士宝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申明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19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本所离职故本所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6 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页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张晨曦 任志娟
张晨曦 任志娟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利用资金实力增强的优势，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九点至十二点,下午一点至五点。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联系人：杨伟杰

电话：029-81662206-8818 传真：029-81662208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联系人：梅宇

电话：010-64818569 传真：010-64818501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